

河南省大中专毕业生

就业创业服务手册

河南省教育厅 主编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 委 会

名誉主编：宋争辉 刘昭阳 杨昆锋 吕 冰 李四清

主 编：李 班 王中朝

副主编：王新生 卢 宇 钱鹏俊 凡富堂

编 辑：孙 翔 李 杰 宋 芳 刘 筠 陈 锐

李胜利 文正建 张西恒 荣文静

声 明

在就业创业过程中，国家或河南省相关主管单位若有政策调整，以新的政策为准。



前 言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毕业生就业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做出重要指示批示，强调要做好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青年就业工作，统筹做好毕业、招聘、考录等相关工作，让他们顺利毕业、尽早就业。李克强总理在今年两会期间强调，就业对一个国家、对一个家庭可以说都是天大的事。国务院《“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提出，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是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重要基础。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快构建，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为就业长期稳定创造了良好条件；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新兴就业创业机会日益增多；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孕育巨大发展潜力，新的就业增长点不断涌现；劳动力市场协同性增强，劳动力整体受教育程度上升，社会性流动更加顺畅，为促进就业夯实了人力资源支撑。《教育部关于做好2022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中明确指出，2022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规模、增量创历史新高，就业形势复杂严峻。教育部决定实施“2022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行动”，健全就业创业促进机制，推动就业创业工作提质增效，促进高校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为方便大家及时、深入了解国家和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结合当前国家和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在往年的基础上，对手册进行了修订，供毕业生和有关人员参阅。手册共分五个部分：

第一部分 国家和河南省相关文件政策：此篇根据毕业生不同的就业形式和就业创业过程中面临的不同情况，有针对性地收录一些国家和省级文件并摘录了部分最新的就业创业政策，以方便毕业生了解相关优惠政策，精准选择就业方向。

第二部分 基层就业项目介绍：解读“三支一扶”、“选调生”、



特岗教师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大学生应征入伍等基层就业项目的概况、招募对象、选拔条件、人员待遇、报名详情等。

第三部分 求职前的准备：主要介绍了求职前招聘信息获取途径，强调大学毕业生要“审时度势，把握机会，培养积极的求职心态”；简要介绍求职要准备的材料；列出了笔试、面试中应注意的各种问题及需要警惕的招聘陷阱。它是每位毕业生在求职前应了解和注意的重要内容。

第四部分 就业手续办理程序及人事档案管理：主要介绍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的基本流程和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的服务内容、设立依据、服务范围及河南各省辖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通讯录等，有助于毕业生明确了解就业手续办理过程以及在办理档案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并解决。

第五部分 附录：包含河南省大中专学生就业服务中心简介、河南省人才交流中心简介、河南省公共就业服务中心简介、河南百年汇企业孵化器简介、河南省毕业生就业信息网简介、河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简介。

在手册修订过程中，河南省教育厅学生处、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局有关同志，对手册的策划、审稿等方面做出了全面指导。河南省大中专学生就业服务中心、河南省人才交流中心、河南省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有关同志对政策更新、内容编校、手册定稿等方面做出了大量的具体工作。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与河南省大中专学生就业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371 - 65795552，E-mail: jyzzjycy@163.com）。

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与新时代共同前进的一代，当代青年拥有广阔发展空间，承载着伟大时代使命，以青春之我、奋斗之我建功立业，责无旁贷。希望同学们砥砺青春理想，激扬青春活力，在奋斗中担起青春责任、彰显青春力量，为青春中国这幅长卷绘就更加绚烂的图景。

祝同学们圆满完成学业，踏上新的人生征程！

编委会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和河南省相关文件政策

- 一、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的通知
(国发〔2021〕14号)(摘要) (1)
- 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1〕35号)(摘要) (2)
- 三、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同部署做好2022届全国
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 (4)
- 四、锚定“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省委工作会议
精神提要 (5)
- 五、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和非公有制单位就业政策 (6)
- 六、特殊群体毕业生的就业举措 (7)
- 七、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政策 (8)
- 八、毕业生(含在校生)自主创业的优惠政策 (13)
- 九、河南省人才强省系列优惠政策 (16)

第二部分 基层就业项目介绍

- 一、“三支一扶”项目 (19)
- 二、“选调生”计划 (21)
- 三、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23)
- 四、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25)
- 五、2022年大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流程及政策 (27)

第三部分 求职前的准备

- 一、毕业面临的抉择 (37)
- 二、求职就业时间节点 (41)



三、网络获取就业信息主渠道名录	(42)
四、河南省教育系统 2022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双向选择活动计划	(44)
五、求职材料	(50)
六、求职需要了解的信息	(53)
七、求职心理调适	(54)
八、如何准备笔试	(55)
九、面试环节中的注意事项	(57)
十、求职就业中维权与自我保护	(62)

第四部分 就业程序及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一、报到证说明	(68)
二、报到证签发类别	(68)
三、调整改签	(70)
四、省内院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办理及改签程序	(70)
五、省内院校升学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办理	(71)
六、补办《就业报到证》的流程	(71)
七、户口、档案、党团组织关系的转移	(72)
八、流动人事档案管理范围	(72)
九、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内容	(73)
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常见问题解答	(77)
十一、河南省各辖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通讯录	(79)

第五部分 附 录

一、河南省大中专学生就业服务中心简介	(82)
二、河南省人才交流中心简介	(83)
三、河南省公共就业服务中心简介	(84)
四、河南百年汇企业孵化器简介	(85)
五、河南省毕业生就业信息网简介	(85)
六、河南省毕业生就业市场简介	(86)



第一部分 国家和河南省相关文件政策

一、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14号）（摘要）

《规划》指出，“十四五”时期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以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为主要目标，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健全有利于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促进机制，完善政策体系、强化培训服务、注重权益保障，千方百计扩大就业容量，努力提升就业质量，着力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切实防范和有效化解规模性失业风险，不断增进民生福祉，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

《规划》明确了“十四五”时期促进就业的基本原则，即坚持就业导向、政策协同，坚持扩容提质、优化结构，坚持市场主导、政府调控，坚持聚焦重点、守住底线。《规划》提出，到2025年，实现就业形势总体平稳、就业质量稳步提升、结构性就业矛盾有效缓解、创业带动就业动能持续释放、风险应对能力显著增强等目标。

《规划》提出七项重点任务。一是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不断扩大就业容量；二是强化创业带动作用，放大就业倍增效应；三是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增强就业保障能力；四是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五是推进人力资源市场



体系建设，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六是优化劳动者就业环境，提升劳动者收入和权益保障水平；七是妥善应对潜在影响，防范化解规模性失业风险。

《规划》从五方面完善支持保障措施，包括加强党的领导、强化资金保障、提升政策效果、鼓励探索创新、认真组织实施。《规划》要求，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促进就业工作的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按规定统筹各类就业资金，提高使用效率，加强对就业政策实施效果的跟踪调查评估，积极探索多种务实有效的实施方式 and 有用、管用的落实措施，强化监督检查，层层压实责任，抓好任务落实。



扫一扫查看全文

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摘要）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大学生是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具有重要意义。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提升人力资源素质，实现大学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意见》提出，要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将创新创业教



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建立以创新创业为导向的新型人才培养模式。强化高校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和素养培训，改革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培训，打造一批高校创新创业培训活动品牌。完善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可持续发展机制，鼓励各学段学生积极参赛。坚持政府引导、公益支持，支持行业企业深化赛事合作。

《意见》明确，要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建设，优化大学生创新创业环境。校内各类创新创业实践平台面向在校大学生免费开放。鼓励各类孵化器面向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开放一定比例的免费孵化空间。提升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带动作用，深入实施创业就业“校企行”专项行动。完善成果转化机制，做好大学生创新项目的知识产权确权、保护等工作，加快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加大对创业失败大学生的扶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大学生创业风险救助机制。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信息服务，及时收集国家、区域、行业需求，为大学生精准推送行业和市场动向等信息。加强宣传引导，总结推广各地区、各高校的好经验好做法。

《意见》提出，要加强对大学生创新创业的财税扶持和金融政策支持。加大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支持力度。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做好纳税服务，强化精准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商业可持续原则对大学生创业项目提供金融服务，解决大学生创业融资难题。引导创新创业平台投资基金和社会资本参与大学生创业项目早期投资与投智。

《意见》要求，教育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协调指导，督促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各项政策的落实。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积极研究制定和落实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政策措施，及时帮助大学生解决实际问题。



扫一扫查看全文

三、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同部署做好 2022 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六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and 会议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11 月 19 日，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召开 2022 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网络视频会议，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分析研判形势，对 2022 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进行动员部署。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怀进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党组成员、副部长李忠出席会议并讲话，教育部党组成员、副部长翁铁慧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在各地教育部门、人社部门和有关部门以及高校和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2021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进展好于预期，毕业去向落实情况总体稳定。2022 届高校毕业生规模预计 1076 万人，同比增加 167 万人。各地各高校要学习好贯彻好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六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全会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从讲政治的高度、保民生的角度、促发展的要求、办教育的使命，充分认识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意义，努力开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新局面，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会议强调，各地各高校要坚决把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提前谋划、及早部署、形成合力。要拓宽市场化就业渠道，鼓励中



小企业更多吸纳高校毕业生，引导支持灵活就业，大力支持创新创业。要开拓政策性岗位，配合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工作，组织实施好基层项目，加大基层社区岗位开发，着力稳住政策性岗位和市场性岗位的“基本盘”。要推动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强化校内岗位信息、各类资源、政策宣讲等就业服务供给，为毕业生提供不断线和优质便捷的就业服务。要加强就业指导，做好职业生涯教育和就业实习实践，开展就业育人主题教育，引导毕业生到国家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要加强重点群体帮扶，启动实施“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宏志助航计划”，按照“一人一档”“一人一策”要求帮扶就业困难毕业生，做好高职百万扩招毕业生就业服务。要压实工作责任，落实“一把手”工程，建强工作队伍，加强宣传引导，确保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文件依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22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21〕5号）



扫一扫查看全文

四、锚定“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省委工作会议精神提要

2021年9月7日召开的河南省委工作会议指出，加快建设现代化河南，关键是要持续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个着力”“四张牌”等重大要求，把准战略方向、突出战略重点、明晰战略路径，通过实施一大批变革性、牵引性、标志性举措来育先机、开新局。

两个确保：确保高质量建设现代化河南；确保高水平实现现



代化河南十大战略：①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省、人才强省战略；②实施优势再造战略；③实施数字化转型战略；④实施换道领跑战略；⑤实施文旅文创融合战略；⑥实施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⑦实施乡村振兴战略；⑧实施绿色低碳转型战略；⑨实施制度型开放战略；⑩实施全面深化改革战略。



扫一扫了解更多信息

五、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和非公有制单位就业政策

对到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在专家选拔、人才流动、人员培训、户籍管理、职称评聘、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等方面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一视同仁。从事科技工作的，在按规定程序申请国家和地方科研项目和经费、申报有关科研成果或荣誉称号时，要根据情况给予重视和支持。

要为到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提供必要的人事、劳动保障代理服务，在劳动关系形式、社会保险缴纳和保险关系接续等方面为他们提供保障。公安机关将积极放宽建立集体户口的审批条件，及时、便捷地办理落户手续。人力资源部门所属人才服务机构将为其提供集体户口、人事代理、存放人事关系等服务，同时还将为这些毕业生办理人事关系接转、人事档案管理、转正定级、党团关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社会保险金缴纳等服务，实行全方位的人事代理服务，解除到非公有制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的后顾之忧。省会及以下城市简化有关手续，应届毕业生凭《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



或劳动（聘用）合同办理落户手续；非应届毕业生凭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和《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办理落户手续。高校毕业生到小型微型企业就业、自主创业的，其档案可由当地市、县一级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免费保管。办理高校毕业生档案转递手续，转正定级表、调整改派手续不再作为接收审核档案的必备材料。

六、特殊群体毕业生的就业举措

（一）特殊困难群体毕业生就业帮扶举措

为保障特殊困难群体毕业生顺利就业，河南省委、省政府把就业放在“六稳”“六保”之首，在帮助特殊困难群体毕业生就业过程中，河南省教育厅和各高校建立“一人一策”帮扶工作机制，通过大数据摸清全省残疾毕业生和建档立卡低收入家庭毕业生底数，坚持“重点关注、重点推荐、重点服务”；联合省残联共同启动开展“跟踪帮扶保就业”专项活动，争取有就业意愿的残疾毕业生和建档立卡低收入家庭毕业生能够顺利达成就业意向，尽快落实就业岗位。同时，为降低特殊群体毕业生求职创业的成本，河南省每年为特殊群体毕业生发放 2000 元/人的求职创业补贴。

（二）求职创业补贴申领发放

求职创业补贴是在对毕业年度内有就业创业愿望并积极求职创业的 6 类困难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包括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残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毕业生。毕业年度普通高校是指通过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的全日制高等学校毕业年度（即毕业当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原则坚持自愿申请、诚实守信、公平公正、属地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发放标准为符合条件的每人按 2000 元一次性发放，用于毕业生在求职创业过程中的相关费用补助。每年 8 月底前，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可通过关注微信公众号“河南就业”、登录河南省人力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方网站“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http://hnjy.hrss.henan.gov.cn/jyweb>），通过注册申请人登录账号，进入“就业补助资金——毕业学年困难毕业生补贴”模块，按照系统提示，完整准确填写个人申请信息，困难类别资质证明及相应家庭关系证明材料并签署申请承网上申报。其中，学籍证明复印件或申请者学籍名单由所在出具，并加盖学校公章后提交当地人社部门。逾期提交申报信息，系统不再进行审核比对。符合条件的外省生源毕业生网上申报时，除在网上填写个人基础信息、上传相关困难类别资质证明材料（低保证或残疾证或助学贷款合同或贫困户明白卡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签署申请承诺外，还需下载人工审核纸质申请表，交由当地县级资格认定机构签章后，与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一起提交所属院校进行人工审核校验。第3类困难类别毕业生，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的申报信息将按照数据共享机制与系统内已有数据库直接审核校验。通过系统校验的可免于上传助学贷款证明材料；不属于国家开发银行放贷范围的毕业生可按人工审核要求，提供贷款合同原件及复印件等相关纸质证明材料。



扫一扫登录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

七、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政策

各级教育部门和各校要在每年9月1日前将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信息移交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地方各级人社部门所属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要面向所有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包括户籍不在本地的高校毕业生）开放，办



理求职登记或失业登记手续，离校后未就业毕业生可直接向求职创业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申领《就业创业证》。各地要健全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信息数据库。动态更新就业进展情况，实现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提升就业管理服务信息化水平。

（一）提供实名制就业创业服务

1. 支持异地登记和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名登记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包括非本地户籍）到求职地（或创业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进行实名制求职登记（或就业创业登记），可按规定获得一次性 300 元求职创业补贴。从毕业离校起到毕业当年年底登录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进行主动登记，或在求职创业地县级以上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凭身份证或学籍证明材料，填写《实名登记表》及办理《就业创业证》。

2. 提供人事代理服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中专毕业生的档案按流动人员人事档案集中统一、归口管理，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机构以及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授权的单位管理。应届高校毕业生档案由公共人事代理服务机构接收，成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后，按有关规定进行转递。公共人事代理服务除档案接收、转递还包括人事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为相关单位提供政审（考察）服务、接转递党员组织关系、代办集体户口、代办社会保险、职称初聘和职称评审等服务内容。上述服务业务的前提是毕业生档案接收。所需材料为：初次就业的大中专毕业生离校后凭个人身份证、《就业报到证》（或毕业学校开具的档案转递通知单）到相应的人才服务机构办理档案接收。再关注或浏览河南省人才交流中心官方网站查询相应所需业务的流程介绍。

（二）就业见习

就业见习，是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见习单位，通过开发一定数量的见习岗位、提供一定期限的岗位实践锻炼，帮



助见习人员提升就业能力、尽快实现就业的一项就业服务制度，属于就业准备活动。见习对象为有见习意愿的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中职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以下统称见习人员）。见习时间为3至12个月，期间由见习单位发放基本生活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政府对吸纳见习人员参加就业见习并发放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的见习单位，给予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对吸纳见习人员的见习单位，按规定给予见习补贴，见习补贴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其中对留用见习期满人员比例达到50%及以上的，补贴标准提高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10%。对受疫情影响见习暂时中断的，相应延长见习单位的补贴期限。对见习期未滿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的见习补贴。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可向县级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属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提出申请，也可查询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官网公布的就业见习单位及见习岗位计划，向县级以上人力保障部门确定的就业见习单位直接申请。请关注“河南就业”微信公众号或登录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选择相应模块申请办理。

（三）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

1. 就业技能培训补贴

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等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在校学生，在校期间可以参加创业意识培训、创办（改善）企业培训、创业实训各一次。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或专项职业能力证或培训合格证）的。可申请职业培训补贴。（1）按照“先垫后补”和“信用支付”等办法，由培训人员缴纳培训费用的，培训



补贴由个人申请并拨付个人；由定点培训机构垫付培训补贴的，培训补贴由培训机构申请并拨付培训机构。有条件的地区可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培训个人信用账号，鼓励劳动者自主选择培训机构和课程，并通过信用账户支付培训补贴。（2）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取得就业技能培训合格证和职业资格证书的，按相应技能等级确定为五级/初级 1200 元/人、四级/中级 1600 元/人、三级/高级 2000 元/人、二级/技师 4000 元/人、一级/高级技师 5000 元）人；仅取得就业技能培训合格证的，每人补贴 700 元。申请人到当地就业技能培训定点机构参加培训。（3）为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垫付劳动预备制培训补贴和生活补贴的培训机构，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劳动预备制补贴和生活费补贴和生活费补贴，应提供培训人员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就业创业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初高中毕业生复印件、垫付培训补贴协议、城市低保家庭学员的最低生活保障证明。劳动预备制补贴标准每学期每人 1500 元。生活费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200 元，培训时间为一个学期至 2 个学期。

2.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的高校毕业生。可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应提供《就业创业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复印件、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材料。委托鉴定机构代为申请技能鉴定补贴的，还应提供代为申请协议。经人社部门审核后，对高校毕业生本人申请的补贴资金，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本人银行账户；对鉴定机构代为申请的，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代为申请鉴定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补贴标准按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确定。申请人到当地职业培训定点机构参加培训。

3. 技工院校毕业生待遇



全日制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分别参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在参加公务员招录、企业事业单位招聘以及确定工资薪酬、职称评定、职位晋升等方面享受相关待遇。申请人到原毕业院校提出申请，开具相关证明后，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行政服务大厅办理。

（四）面向就业困难人员的政策

公益性岗位的援助对象是符合《河南省就业促进条例》规定的就业困难人员，重点安置就业困难人员中的特困人员。

1. 毕业两年内未就业的城镇低保家庭、孤儿、残疾人高校毕业生，以及被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其他高校毕业生可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

2. 使用公益性岗位的用人单位应当与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依法订立公益性岗位劳动合同，及时足额支付公益性岗位人员劳动报酬，工资水平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按小时最低工资标准计算）。合同期限原则上最长不超过3年。

3. 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相应享受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补贴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岗位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确定；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用人单位为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五）灵活就业

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社保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本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2/3。灵活就业的离校1年内高校毕业生向常住地或户籍所在地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平台提出申请，经基层服务平台初审，县级人社部门复审、公示后，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人本人银行账户。



八、毕业生（含在校生）自主创业的优惠政策

（一）《就业创业证》申领

1. 发放对象：毕业学年高校在校生。

2. 受理机构：毕业学年高校在校生凭学生证向就业创业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就业创业证》，或委托所在高校向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代为申领。

3. 办理要件：高校在校生基本信息登记表；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学生证；近期免冠两寸照片两张（领取纸质证件的提供）。

4. 各院校毕业生离校后创业的，可凭上述材料直接向创业地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认定申请。

（二）鼓励参加创业培训

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在校学生，在校期间可以参加创业培训，并享受相应的培训补贴。创业培训旨在帮助具有创业愿望、创业能力的人员学习创业技能、树立创业意识和市场竞争意识，掌握和了解企业创办及管理的基本知识。创业培训分为五个模块：创业意识培训、创办企业培训、改善企业培训、创业实训、网络（电商）创业培训。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的，创业意识培训补贴标准为每人 200 元、创办（改善）企业培训每人 1000 元，创业实训每人 300 元，网络（电商）创业培训每人 1500 元（含网络教学平台服务费）。申请人到当地创业培训定点机构参加培训。

（三）税收优惠政策

1. 对高校毕业生创办的小型微型企业，年累计实际利润额或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 万元（含 10 万元）的，实行减低企业所得税税率政策和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对高校毕业生创办的小型微型企业，月销售额不超过 2 万元的，实行暂免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对从事个体经营的高校毕业生和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按规定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留学回国高校



毕业生自主创业并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现行高校毕业生创业扶持政策。

2. 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

3.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对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8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四）创业担保贷款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以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具体要求是：持《就业创业证》、全日制大专以上（含大专）毕业证书，处于自主创业状态，且自主创业时不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就业的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首套住房贷款、购车贷款以外，本人及配偶没有其他贷款）可以申请创业担保贷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20万元，合伙、组织起来创业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个人贷款总额度的10%，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最高为300万元。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到创业地（工商登记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创业担保贷款经办机构申请。

（五）资金支持补贴

1. 大众创业扶持项目补助

大中专学生（含毕业5年内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



毕业生及在校生，以及毕业 5 年内的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并担任项目法定代表人的创业项目，可申报大众创业扶持项目补助。对评选为省级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的，给予 2 万元至 15 万元的项目补助；对评选为市、县级优秀项目的，项目补助标准由当地人社、财政部门确定，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符合条件的通过河南省“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申报，具体条件请参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7〕77号）。

2. 开业补贴

大中专学生（含毕业 5 年内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及在校学生，毕业 5 年内留学回国人员）首次创办企业或者从事个体经营，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开业补贴。开业补贴省定标准为 5000 元。有的地方如郑州市将标准提高到 10000 元。开业补贴通过河南省“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申报。

3. 运营补贴

大中专学生（含毕业 5 年内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及在校学生，毕业 5 年内留学回国人员）创办的实体在创业孵化基地发生的物管、卫生、房租、水电等费用，3 年内给予不超过当月实际费用 50% 的运营补贴，年补贴最高限额 1 万元。运营补贴通过河南省“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申报。

4. 郑州市对在创新创业综合体内注册运营的科技型企业，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给予优先支持。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资助计划，对通过遴选和评审的大学生优秀创新创业项目给予 5 万-15 万元资金支持；对入驻创新创业综合体、注册满 1 年且运行良好的大学生创办企业，经认定符合条件的，给予创新创业团队 2 万元资金奖补，其中，所在县（市、区）承担 1 万元。全面落实大学生创业担保贷款政策。



（六）创业帮扶

1. 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能力提升

从2016年起所有高校都要设置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对全体学生开发开设创新创业教育必修课和选修课，纳入学分管理。对有创业意愿的学生，开设创业指导及实训类课程。对已经开展创业实践的学生，开展企业经营管理类培训。各高校广泛开展创业教育，积极开发创新创业类课程，完善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将创业教育课程作为面向全体高校学生开展创业教育的核心课程，纳入学校教学计划，不少于32学时、不低于2学分。

2. 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3. 鼓励大学生利用新模式、新技术、新方法在互联网+、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信息、物流、金融等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创新创业，大力扶持电子商务、休闲旅游、金融服务、物流运输、研发设计、生产服务、生活服务等领域的新业态创业项目。

4. 开展创业交流和创业专家指导服务

鼓励高校毕业生参加创业大赛、创业讲座或创业创新培训等活动，实现创业信息交流。组织河南省大众创业导师为高校毕业生指导、企业诊断等创业辅导服务。高校毕业生可依照相关活动通知参加。

九、河南省人才强省系列优惠政策

人才是第一资源，是实现民族振兴、赢得国际竞争主动的战略资源，也是衡量一个地区综合实力和竞争力的重要指标。进入



新发展阶段，省委对人才工作的领导全面加强，人才队伍快速壮大，人才效能持续增强，人才比较优势稳步增强，我省正在加速形成一支规模宏大、素质优良、结构优化、作用日益突出的人才队伍。

2017年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台了《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人才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豫发〔2017〕13号），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加快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最大限度激发人才创新创造创业活力。同年，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河南省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2021年9月8日省委常委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汇聚一流创新人才加快建设人才强省的若干举措》，强调建设人才强省是省委工作会议提出的“十大战略”的重要内容，人力资本投入是最有效的投入，事关建设现代化河南长远目标。要推出一流人才政策，完善体制机制，强化跟踪问效，解决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问题，打造一流人才环境，让中原大地人才荟萃、创新创造活力迸发。

全省18个地市都纷纷出台了吸引人才的优惠政策，其中郑州市重拳出击，为人才提供了很多优惠的政策。

如：郑州市颁布了《郑州市青年人才首次购房补贴发放及非郑州户籍人才购房实施办法（暂行）》，规定符合申请条件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35岁以下的硕士研究生、“双一流”建设高校的本科毕业生，在郑州首次购买住房，均可享受首次购房补贴政策，即博士每人10万元，硕士每人5万元，本科毕业生每人2万元。同时还出台了《中共郑州市委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智汇郑州”人才工程加快推进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意见》、《郑州市引进培育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智汇郑州·1125聚才计划”项目实施办法（暂行）》、《郑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实施细则（暂行）》、《郑州市青年人才储备细则》、《郑州市海外高层次人才



才集聚计划》、《郑州市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实施行)》、《郑州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人才奖励实施办法》、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申请免租住房实施办法》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全力为来豫人才保驾护航。

(本篇由河南省大中专学生就业服务中心负责编校，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局提供部分内容)



第二部分 基层就业项目介绍

一、“三支一扶”项目

“三支一扶”是指通过公开招募、自愿报名、考试选拔、统一安排的方式进行。招募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农、支教、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的基层服务项目。2021 年全省共招募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人员 3000 名（中央计划 1500 名、省级计划 1500 名），其中支教 318 名、支农 312 名、支医 240 名、帮扶乡村振兴 630 名、水利 100 名、林业 100 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 1300 名。服务期限为两年。招募对象为 2021 年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含专科生、本科生和研究生）；择业期内（2019 年、2020 年）离校未就业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2019 年和 2020 年退役的服义务兵役高校毕业生；我省全日制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可分别参照大专、本科文化程度报考；2017 年起招生的非全日制研究生与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法律地位和相同效力。

人员待遇：1. 服务期内“三支一扶”人员的工作生活补贴标准为：专科生不低于 2500 元/月、本科生不低于 2600 元/月、研究生不低于 2700 元/月。按照每人 3000 元标准，给予每名新招募且在岗服务满 6 个月以上的“三支一扶”人员一次性安家费补贴。

2. 加大事业单位吸纳“三支一扶”人员就业力度。对服务期满考核合格人员自愿留在服务单位的，在单位编制限额内，经各县（市、区）“三支一扶”办申报，同级编制、人社部门审核，在核定的事业单位编制内办理入编及聘用手续，并逐级上报编制、人社部门备案，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岗位、工资等相关待遇。如服务单位无编制空缺的，在本县（市、区）缺编事业单位范围内聘



用。不再约定试用期。

3. 各地要加强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确保为每名“三支一扶”人员落实各项社会保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为“三支一扶”人员办理补充医疗保险，重大疾病、人身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建立年度考核奖励机制，按考核结果等次给予“三支一扶”人员一定奖励。鼓励基层服务单位积极为“三支一扶”人员提供交通、住宿和伙食等方面的便利，提高保障水平。

4. 服务期满1年且考核合格后，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定。参加“三支一扶”前无工作经历的人员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考录（招聘）、落户、升学等方面可同等享受应届高校毕业生的相关政策。

5.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人员，3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对于已被录取为研究生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参加“三支一扶”计划的，学校应为其保留入学资格。

6. 落实和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定向考录（招聘）政策。按规定做好从服务期满考核合格“三支一扶”人员中定向招录公务员和优先招聘事业单位人员等工作。“三支一扶”人员在基层服务年限计算为工龄，参加工作时间按其到基层报到之日起算。

7. 对符合国家执业医师资格考试规定的支医人员，凭服务地医疗机构出具的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由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协助办理参加考试手续。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参加支医服务的，期满且考核合格后由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统一安排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依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21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招募工作方案的通知》（豫人社办函〔2021〕99号）



扫一扫查看更多“三支一扶”信息

二、“选调生”计划

河南省选调生是由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省编办、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联合实施的选调优秀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项目。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到基层培养锻炼，为各级党政机关储备后备力量，补充高素质人才，是党中央着眼干部队伍长远发展实施的一项战略举措。

（一）选调名额及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022年共计划选调350名，其中，省直选调生60名，省辖市市直选调生290名。选调工作采取本人自愿报名、学校审核推荐、组织人事部门考试与考察相结合的办法进行。选调对象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政治素质过硬，爱党爱国，有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甘于为国家和人民服务奉献；

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3. 截至2022年6月30日，应届硕士研究生不超过28周岁（1993年7月1日以后出生），应届博士研究生不超过35周岁（1986年7月1日以后出生），大学期间有参军入伍经历的，按服役年限适当放宽。

4. 学习成绩优良，截至2022年7月31日，须取得相应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博士研究生可放宽到2022年底。研究生学习期间，必修课不能有不及格记录。

5. 报考省直岗位的考生，须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报



考省辖市市直岗位的考生，中共党员、优秀学生干部、获得校级以上奖励人员、大学期间具有参军入伍经历的，同等条件下优先选调。境外高校考生本科阶段须在国内高校就读。

6. 作风朴实，诚实守信，吃苦耐劳，身心健康，有较好的人际沟通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7.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符合公务员体检标准。凡在校期间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学术不端和道德品行问题的，或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情形的，不得报考。

选调程序包括网上报名、资格审核、考试、体检考察、公示、办理录用手续、岗前培训等步骤。

选调生正式录用后，省直选调生由录用单位进行安置，省辖市市直选调生由各省辖市党委组织部结合个人意愿、专业背景及相关单位编制、职数空缺情况，统筹分配到市直党政机关工作。分配安置情况统一造册登记报省委组织部。

选调生到岗后，可结合对口关系，安排到乡镇（街道）进行为期2年的基层锻炼（第1年为试用期），所在单位不得延期选派或提前调回。其中，省直选调生第1年到村任职（是中共党员的任村党支部书记助理；非中共党员的任村委会主任助理），第2年在乡镇（街道）机关锻炼；省辖市市直选调生到村任职2年。在村任职期间，履行大学生村官有关职责，按照大学生村官管理，其间不得借调或交流到上级机关，经省辖市党委组织部批准后，可有计划参加县乡集中性工作，但不超过3个月。基层锻炼期满后，原则上返回原单位工作；本人愿意在基层工作的，可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后，报经省辖市党委组织部批准，并报省委组织部备案，也可留在乡镇（街道）工作。选调生1年试用期满后，由所在单位会同相关县（市、区）党委组织部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按照《公务员法》和《新录用公务员任职定级规定》



等文件要求，及时进行任职定级和公务员登记；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录用。选调生职务、职级的后续晋升，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规定》有关要求执行。服务期内有1年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或参加急难险重任务作出突出贡献受到市级以上表彰的，应优先提拔使用。选调生的工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管理，省直选调生人事档案由所在单位管理，省辖市市直选调生人事档案由所在省辖市党委组织部统一管理。符合条件的，可享受当地各项人才引进优惠政策。省直选调生在录用单位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省辖市市直选调生在录用单位最低服务年限为3年，在本省辖市内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均含基层锻炼时间。

政策咨询电话：0371—65905805

资格审查咨询电话：0371—61179352、61179396

技术操作咨询电话：0371—56683837

河南省选调优秀大学毕业生到基层工作信息平台：

<http://xds.haedu.gov.cn/>



扫一扫登录河南省选调优秀大学毕业生到基层工作信息平台

三、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特岗教师政策是中央实施的一项对中西部地区农村义务教育的特殊政策，通过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到贫困县以下农村学校任教，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从事农村义务教育工作，创新农村学校教师的补充机制，逐步解决农村学校师资总量不足和结构不合理等问题，提高农村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



展。2021年河南省共招聘农村特岗教师18000名。招聘对象为：普通高校应、往届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普通高校师范类专业应、往届专科毕业生；上述招聘对象均要求年龄在30周岁以下（1991年7月1日及以后出生）。

特岗教师服务期为3年。特岗教师聘任期间执行国家统一的工资制度和标准，其他津贴补贴由设岗县（市）根据当地同等条件公办教师年收入水平和特岗教师年工资性补助水平综合确定。特岗教师在工资待遇、职称评聘、评优评先、年度考核等方面与当地公办学校教师同等对待。特岗教师的档案、户口等管理工作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特岗教师服务期满后，享受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79号）及“三支一扶”规定有关优惠政策；经考核合格且愿意留任的特岗教师，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内办理入编手续，享受当地教师同等待遇；对服务期满重新择业的特岗教师，设岗县（市）为其重新选择工作岗位提供方便条件和必要的帮助。2021年特岗教师招聘工作管理体制和特岗教师服务期内的管理等有关政策，按照河南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委编办《河南省2009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豫教师〔2009〕82号）、《关于全面加强特岗教师管理工作的意见》（豫教师〔2018〕78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2021年特岗教师招聘继续实行“县来县去”、“乡来乡去”的优先聘用和岗位分配政策。各地在制定特岗教师招聘的面试考核、调剂递补工作方案及就业岗位分配办法时，要坚持同等条件下生源地考生优先的原则，优先聘用本县或周边地区的考生，并充分考虑特岗教师个体家庭因素，优先安排到相对较近的乡镇学校或村小、教学点工作，引导和鼓励特岗教师服务期满后留在当地继续任教。做好“农村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研究生签约聘用工



作。按照教育部有关政策精神，郑州大学、河南大学、河南师范大学、信阳师范学院“硕师计划”研究生定向到贫困县就业，“硕师计划”研究生不再参加特岗教师招聘考试，可直接聘用为特岗教师，3年服务期内派遣至乡镇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任教。

河南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特岗教师招聘网络信息平台：
<http://tgzp.haedu.gov.cn/>



扫一扫登录河南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特岗教师招聘网络信息平台

四、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是2003年，由共青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和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会议精神，联合实施的一项重大人才工程。每年招募一定数量的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或在读研究生，到西部基层开展为期1-3年的志愿服务工作，鼓励志愿者服务期满后扎根当地就业创业。西部计划按照服务内容分为基础教育、服务三农、医疗卫生、基层青年工作、基层社会管理、服务新疆、服务西藏7个专项。

西部计划保障措施：政策支持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单位《关于统筹实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艰苦边远地区公务员考试录用工作的意见》等有关文件规定，西部计划志愿者可享受相应优惠政策。鼓励各地积极出台支持志愿者扎根当地的政策措施。

1. 服务2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服务期满后3年内报考硕士



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2. 参加西部计划项目前无工作经历的志愿者，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 2 年内（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自研究生毕业时开始计算），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考录（招聘）、各类企业吸纳就业、自主创业、落户、升学等方面须同等享受应届高校毕业生的相关政策。

3. 按规定符合相应条件的，可享受相应的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4.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依实际服务年限计算服务期及工龄（参加工作时间按其到基层报到之日起算），并在服务证书和服务鉴定表中体现。

5. 服务期满 1 年且考核合格后，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定。

6. 出省服务的和在本省服务的志愿者享受同等优惠政策。

资金保障方面有：

1. 西部计划作为中央举办、地方受益的国家项目，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中央财政按照西部地区每人每年 3 万元（南疆四地州、西藏每人每年 4 万元）、中部地区每人每年 2.4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体制结算方式拨付省级财政部门。地方各级财政要统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和自身财力，按月足额发放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承担志愿者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个人缴纳部分从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中代扣代缴），保障各级项目办开展志愿者招募、培训、派遣、宣传等工作。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单位《关于统筹实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各地可参照当地乡镇机关或事业单位从高校毕业生中新聘用工作人员试用期满后的工资收入水平，确定西部计划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标准，并为在艰苦边远地区服务的志愿者提供艰苦边远地区津贴。

2. 各地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确保为每名西部计划志



愿者（含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落实社会保险。考虑到西部计划志愿者地域跨度较大、影响安全因素较多等特点，各地要按照全国项目办有关要求，为每名西部计划志愿者（含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购买重大疾病、人身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为志愿者办理其他补充医疗保险。

3. 县级项目办及基层服务单位应为志愿者提供交通、住宿、伙食等方面的便利，提高保障水平。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网络信息平台：

<http://xibu.youth.cn/>



扫一扫登录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官网

五、2022年大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流程及政策

（一）基本身体条件

按照新修订的《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其中：

1. 身高，男青年不低于 160cm，女青年不低于 158cm，条件兵另行规定。

2. 体重，体重符合下列条件且空腹血糖 $< 7.0\text{mmol/L}$ 的，合格。

（1）男性： $17.5 \leq \text{BMI} < 30$ ，其中： $17.5 \leq$ 男性身体条件兵 $\text{BMI} < 27$ ；

（2）女性： $17 \leq \text{BMI} < 24$ 。

注： $\text{BMI} = \text{体重（千克）} \div \text{身高（米）}^2$

3. 视力，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低于 4.5，不合格。



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低于 4.8，需进行矫正视力检查，任何一眼矫正视力低于 4.8 或矫正度数超过 600 度，不合格。

屈光不正经准分子激光手术（不含有晶体眼人工晶体植入术等其他术式）后半年以上，无并发症，任何一眼裸眼视力达到 4.8，眼底检查正常，除条件兵外合格。

条件兵视力合格条件按有关标准执行。

4. 血压，收缩压：90-140 毫米汞柱；舒张压：60-90 毫米汞柱。

5. 心率，心率在下列范围，合格。

心率 60~100 次/分；

心率 50~59 次/分或 101~110 次/分，经检查系生理性（条件兵除外）。

（二）年龄要求

1. 男兵报名年龄

（1）研究生：

18 至 24 周岁（1998. 1. 1-2004. 12. 31 出生的）；

（2）本科：

a. 在校生：18 至 22 周岁（2000. 1. 1-2004. 12. 31 出生的）；

b. 毕业班生、应届毕业生、往届毕业生：18 至 24 周岁（1998. 1. 1-2004. 12. 31 出生的）；

（3）专科：

a. 在校生：18 至 22 周岁（2000. 1. 1-2004. 12. 31 出生的）；

b. 毕业班生、应届毕业生、往届毕业生：18 至 24 周岁（1998. 1. 1-2004. 12. 31 出生的）；

（4）高校新生：

18 至 22 周岁（2000. 1. 1-2004. 12. 31 出生的）；

2. 女兵报名年龄

（1）上半年应征报名年龄



a. 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及在校生：18 至 22 周岁（2000. 1. 1-2004. 12. 31 出生的）；

b. 2021 年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毕业生：18 至 23 周岁（1999. 1. 1-2004. 12. 31 出生的）。

（2）下半年应征报名年龄

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及在校生：18 至 22 周岁（2000. 1. 1-2004. 12. 31 出生的）。

（三）时间安排

男兵

每年兵役登记时间：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应征报名时间：上半年应征报名：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0 日 18 时；下半年应征报名：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 18 时。

特别提醒：2 月 10 日 18 时以后，只能报名下半年征兵。3 月 30 日前，如想报名上半年征兵，需由报名应征地县级征兵办公室根据工作实际协助补报名。男青年应征报名前须完成兵役登记。

女兵

上半年报名时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0 日 18 时；

下半年报名时间：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 18 时。

（四）报名程序

1. 男兵报名应征程序

网上报名：有应征意向的男性青年可登录“全国征兵网”（<https://www.gfbzb.gov.cn/>），填写个人基本信息，报名成功后，自行下载打印《男性公民兵役登记/应征报名表》（非大学生）或《大学生预征对象登记表》（大学生），大学生符合国家学费资助条件的，同时还应下载打印《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以下分别简称《登记表》、《申请表》），分别交应征地乡镇街道武装部或高校武装部。



初审初检：乡镇街道武装部或高校武装部根据应征用户信息以及应征用户本人进行初审初检。

体检政审：应征地兵役机关会将具体上站体检时间、地点通知应征者，应征者本人携带身份证（户口簿）、毕业证书（高校在校生持学生证）以及盖章后的《登记表》、《申请表》参加应征地县级征兵办组织的体格检查，由当地公安、教育等部门同步展开政治联审工作。

走访调查：政治联审和体检初步合格者，将由县级征兵办公室通知应征者所在乡（镇、街道）基层人武部，安排走访调查。

预定新兵：县级征兵办公室对体检和政审双合格者进行全面衡量，确定预定批准入伍对象，同等条件下，优先确定学历高的应届毕业生为预定新兵。

张榜公示：对预定新兵名单将在县（市、区）、乡（镇、街道）张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

批准入伍：体检、政审合格并经公示的，由县级征兵办公室正式批准入伍，发放《入伍通知书》。大学生凭《入伍通知书》办理户口注销、享受义务兵优待，等待交接起运，统一输送至部队服役。申请学费资助的，还要将加盖有县级征兵办公室公章的《申请表》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原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优待政策办理：批准入伍的，根据批准入伍地兵役机关和民政部门的要求，及时提供指定开户银行的账号及相关资料，以便办理义务兵优待金；普通高校毕业生、在校生或家长，持《入伍通知书》及兵役机关复核盖章后的《应征入伍高校学生补偿学费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到原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办理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在学校所在地应征入伍的高校应届毕业生和在校生，1个月以内，由家长持《应征公民入伍通知书》，到入学前户口所在地县级兵役机关、民政部门登记；高校新



生本人或家长持高校录取通知书和身份证（户口簿）、高中阶段教育毕业证，到应征入伍地县级征兵办公室领取并填写《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交由县级征兵办公室统一申请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

2. 女兵报名应征程序

网上报名：符合当年征集基本条件的女青年，可登录“全国征兵网”，填写报名信息。报名截止后，网上报名系统将自动依据报名人员当年高考相对分数进行排序，择优选择初选预征对象。被确定为初选预征对象的女青年，系统初审初检后，登录“全国征兵网”，下载打印《应征女青年网上报名审核表》。符合国家学费资助条件的，同时还应下载打印《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以下分别简称《审核表》、《申请表》）并交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审核。

初审初检：女青年持《审核表》、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毕业证书（高校在校生持学生证）等相关证件，按兵役机关通知要求参加地市级征兵办公室组织的初审初检，合格者确定为送检对象。

体检考评：征兵开始后，送检对象根据兵役机关通知，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毕业证书（高校在校生持学生证）等相关证件，到指定的体检站参加体格检查和综合素质考评。

政治审查：体格检查和综合素质考评后，由县级兵役机关会同当地公安、教育等部门，对其进行政治联审和走访调查。

预定新兵：省级或地市级征兵办公室对学历、年龄、体检和政治考核全部合格的应征女青年，按照综合素质考评分数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确定为预定新兵。预定新兵名单（包括姓名、户籍地、学历、高考原始总分数、综合素质考评分数）同时在省、地市、县三级征兵办公室营院外张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



批准入伍：经公示未被举报和反映有问题的，确定为批准入伍对象，由县级征兵办公室办理批准入伍手续，发放《入伍通知书》。大学生凭《入伍通知书》办理户口注销、享受义务兵优待，等待交接起运，统一输送至部队服役。申请学费资助的，还要将加盖有县级征兵办公室公章的《申请表》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原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优待政策办理：与男兵要求相同。

（五）优待政策

1. 优先征集

实行大学生优先报名应征、优先体检政考、优先审批定兵、优先安排使用“四优先”征集政策。今年，仍将以大学生为重点征集对象，男性大学生体检政考合格一个批准入伍一个。

2. 部队发展

应征入伍的在校大学生和全日制大专毕业生可以报考军队院校、保送军校；作战部队建制旅团级单位、作战部队军师级单位直属队、海防部队独立营级单位的战斗班班长或技术尖子，表现优秀的可以保送人军队院校学习，培训合格后提拔为干部；参加全国统一高考，取得全日制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取得全日制研究生学历的毕业生可以直接提干；具有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的优先选取士官。

3. 复学升学

入伍在校大学生服役期间保留学籍，退役后2年内允许复学或者入学，退役后免修军事技能，符合条件的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高职（专科）在校生入伍经历可作为毕业实习经历。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硕士研究生、普通本科专升本专项招生计划，扩大“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规模至8000人，专项计划重点向“双一流”建设高校倾斜，自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起执行。不报考专项计划的本科生在完成学业后3年内还享受笔试



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的政策。高校在校生服兵役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初试推荐攻读硕士研究生。高职（专科）毕业生及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应征入伍，退役后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前提下，可免试入读普通本科或根据意愿入读成人本科，自 2022 年专升本招生起执行。上半年被批准入伍的高职（专科）、普通本科及以上毕业班学生，完成专业理论课程的学习与相关实习、毕业设计和论文答辩合格，符合毕业条件的，学校准予毕业，享受应届毕业生入伍相关待遇。普通高校在校学生应征入伍后，有条件的可以参加原学校组织的函授或自学原专业课程，经部队批准可以参加学校组织的考试。

4. 退役就业

《河南省征兵工作条例》规定：在征集期间，预定征集的应征公民被征集服现役，同时被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招收录用或者聘用的，应当优先履行服兵役义务；有关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应当服从国防和军队建设的需要，支持兵员征集工作，服役期间保留其被录用或聘用资格。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十二年的士官入伍前是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者职工的，服役期间保留人事关系或者劳动关系；退出现役后选择回原单位的，应当享受不低于本单位同岗位、同工龄职工的各项待遇。

入伍高校毕业士兵退役后 1 年内，可视同当年的应届毕业生，向原就读高校再次申请办理就业报到手续。可参加户籍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原毕业高校就业招聘会，享受就业信息、重点推荐、就业指导等服务。为支持退役大学生士兵就业，我省出台了不少硬性措施，如：在公务员考录、政法干警招录时，安排一定比例用于定向招录退役大学生士兵；退役大学生士兵参加省、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笔试总分加 5 分；参加县级、乡镇各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笔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聘



用。专职人民武装干部职务出现空缺时，主要从退役大学生士兵中单独组织招录。国有企业招工，安排不低于 20% 的比例用于定向招录退役大学生士兵。

公费师范生、医学定向（含企业委托培养）高校学生（含毕业生、在校生、新生），符合征集入伍服现役条件的，应当依照《兵役法》等法律规定，优先履行服兵役义务，服义务兵役年限计算为工龄，等同于履行协议义务。有关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要服从国防和军队建设的需要，落实有关优待政策，积极支持学生应征入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止其参军入伍。

服现役满 12 年的士官，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因战致残被评定为 5 级至 8 级残疾等级的、是烈士子女的退役士兵由政府安排工作。符合上述规定条件、在艰苦地区和特殊岗位服现役的，优先安排工作。

“24365”校园招聘网将设立专区，为退役大学生士兵求职就业畅通渠道。

5. 经济补助

义务兵期间，当地政府每年发给家庭优待金。我省规定：农村义务兵优待金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农民人均纯收入，城镇义务兵优待金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在部队立功受奖或自愿到边远、艰苦地区服役的，当地政府还给予一次性经济奖励。入伍后，衣、食、住、行、医等由国家供给，享受退役养老、退役医疗、退役失业保险。义务兵：第一年津贴 7200 元，第二年 8400 元，担任正、副班长职务或特殊岗位，艰苦、边远、海岛地区还有特殊补贴。士官：第一年下士 3155 元，第一年中士 4110 元，第一年上士 4875 元，第一年四级军士长 5735 元，第一年三级军士长 6530 元，第一年二级军士长 7490 元，第一年一级军士长 8380 元。义务兵服役期满退出现役，部队发给退伍费、回家差旅费、医疗保险费、1 个月的津贴及生活费等近 5000 元，



退役金 9000 元。回到地方我省发给一次性自主就业补助金 9000 元。士官退役将享受更多经济补助。

除享受义务兵津贴费、家庭优待金、退役金、退伍费等正常经济补助之外，对大学生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进行补偿代偿，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 8000 元，硕士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 12000 元。对在校就读学习期间征集入伍的大学生（含应届毕业生）省政府一次性给予 5000 元的生活费补助，各地在此基础上还给予补助。对自愿到西藏、新疆等艰苦地区服役的还将给予专项奖励。

在高校所在地报名应征的高校在校学生（含应届毕业生），寒暑假期间返校参加体检政考、役前教育训练等，就读高校应集中统一安排食宿，高校所在地市、县两级征兵办公室应给予学生返校交通、食宿等相应补助，家庭特别困难的学生由学校出具证明，适当提高补助标准。在户籍地省辖市以外（含省外）全日制普通高校的在校生（含应届毕业生）、就业的往届毕业生，征兵期间返回户籍地应征的，由应征地征兵办公室予以交通补助。具体补助标准由各省辖市征兵办公室确定。

6. 其他优待

批准入伍的高校学生（含应届毕业生、在校生），在学校评优评先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或者考上军校（含士官学校）、直接提干、晋升士官的，在河南省“三好学生”评选表彰中优先评选，不受名额限制，须发荣誉证书。退役复学大学生士兵，复学当年综合测评德育分加 10 分；高校在综合奖学金（助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等评优评先、实习安排等方面优先考虑，在就业创业方面优先推荐和扶持。

上半年被批准入伍的高校毕业班学生，相关高校应指定专人负责审核学生毕业信息，入伍后表现良好、符合毕业条件的，按时发放毕业证书，开展职业资格认证的高职（专科）院校同时发



给职业资格证书（医药卫生类等有特殊要求的专业除外）。本科及以上毕业班学生通过学位考试、毕业设计和论文答辩合格，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还应发给学位证书。

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入伍前的承包地（山、林）等，应当保留；服现役期间，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承包合同的约定缴纳有关税费外，免除其他负担。义务兵从部队发出的平信，免费邮递。现役军人凭有效证件优先购票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轮船、长途公共汽车以及民航班机，参观游览公园、博物馆、展览馆、名胜古迹等享受优待。

（六）征兵政策咨询

1. 网上咨询：全国征兵网
2. 关注微信：河南省征兵信息服务平台（微信号：henanzhengbing）。



3. 现场咨询：就读高校武装部或高校所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本篇由省人社厅就业促进局、河南省大中专学生就业服务中心负责编校）



第三部分 求职前的准备

一、毕业面临的抉择

经过几年的大学学习，你们已经从一个怀揣大学之梦迈入大学校门的新生，成长为即将毕业离校的大学生了。

几年的时间，同学们对大学、对所学专业、对未来有了更多的认识。不管你的大学生活是在懵懂中度过的，还是在充实的学习中度过的，现在的你都需要为自己毕业后的生活选择一条道路。那么，大学生毕业后有哪些去向可供选择呢？是从众还是走自己的路呢？这是值得思考的。

有一部分同学在毕业后，还未能从事理想的工作，造成毕业生就业难的原因很多，如缺少工作经验，就业观念问题，社会提供的就业岗位少等。作为毕业生，没有充分的毕业求职准备，也是我们不能忽视的一个主要因素。对于外部因素我们无法改变，但是对于内部因素，我们积极改进。面对连年激增的毕业生人数，日益严峻的就业形势，毕业生只有及早做好个人职业规划、就业准备，才更有可能在求职大战中早日得胜而归。为了帮助同学们明确自己的毕业方向，我们归纳出以下去向，供大家参考。

分类	内容	毕业去向
就业	协议和合同就业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应征义务兵、科研助理、管理助理、国家基层项目、地方基层项目
	自主创业	自主创业
	灵活就业	其他录用形式就业、自由职业



分类	内 容	毕业去向
升学	升学	升学、出国、出境
未就业	暂不就业	不就业拟升学、其他暂不就业
	待就业	待就业

了解可供选择的毕业去向是我们做好毕业准备的前提条件，每个人都要根据自己的优势、劣势、自己的需求和家庭的需求，结合自己的兴趣、爱好、能力、特长，对每一个去向作出自己的判断，并选择相对适合自己的去向有针对性地进行准备，这样才有助于自己顺利实现就业目标。

大学生的优势之一就是相关专业优势，所以首选的职业一定是专业对口的。一些同学除了专业优势之外，可能还具备其他的优势，那也完全可以利用其他优势去就业，比如你的 ppt 制作能力优势、你的演讲口才优势、你的营销优势、你的互联网技术优势，甚至你的网红优势或融媒体优势等，都可以成为你求职就业甚至创新创业的支撑点。在充分发挥优势的前提下，求职就业会给你带来巨大的自信；而自信满满的你，在求职中将会占尽先机。所以，突出优势、培养自信、做好准备，将会为你的求职之路锦上添花。

（一）正确认识升学

毕业生选择升学的的原因一般是：想进一步深化专业知识，提高科研能力；对目前所学专业不满意，想转专业；目前找不到合适工作，选择继续深造来缓解就业压力。这里不讨论这些原因的合理性，只是提醒大家一点：如果下定决心去考，就要坚定目标，切勿在继续升学深造和找工作之间摇摆，否则造成双线溃败那就追悔莫及了。





（二）正确认识出国

出国对毕业生来说也是一条出路，但综合起来说出国的毕竟只占少数。要出国主要考虑以下几点：

1. 经济能力。
2. 出国必须具备一定的语言能力、较强的生活习惯适应能力等。
3. 出国的投资收益比/回报率。

（三）正确认识到基层就业

好儿女志在四方，新时代青年面向基层，建功立业，是当代青年人应有的志向和抱负。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工作。党和国家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既着眼于充分发挥高校毕业生在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更着眼于当代大学生的健康成长。广大基层为高校毕业生提供了服务人民、报效祖国、施展才干的广阔舞台。实践证明，只有把个人追求同国家与社会的需要紧密结合起来，才能更好地实现人生价值。广大高校毕业生应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树立行行建功、处处立业的择业观，勇于到基层去，到西部去，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磨炼意志、增长才干，把自己的青春和智慧奉献给全面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

（四）正确认识自主创业

创业对于在社会上工作很多年的人来说都是一件非常不容易的事情，创业不同于就业，就业则相对安全，就业失败可以再换别的公司，创业的失败对于一个刚毕业的大学生的打击是非常大的，创业是有大风险的，但是也有大学生创业成功者，所以得多方面看待创业，国家支持大学生毕业创业，但是大学生也要根据自身考虑，充分估量创业的困难，在创业过程中，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准备：

1. 在思想上要有不怕失败的准备，确定的目标，充分的资源



包括人力和财力，创业者要具备充足的经验、学历、流动资金、时间、精神和毅力。

2. 在业务上要有竞争取胜的手段，现存的企业需要竞争，新创企业更要有过人之处才能立足；

3. 在组织上要建立科学的管理机制，创业之初就要明确目标，争取在公司成员之间达成共识，在公司内部形成一个管理团队，制定并遵守管理制度，强调管理行为，在经营和管理中，从上到下，一切按规章制度办事。

4. 创业者不一定要有高智商，但要能够善于把握时机去作出明确的决定。要熟知有关行业的知识，要有适当的基本技能，不仅仅是行业中的一般技能，还有企业管理技能。

（五）关于求职

求职对大多数毕业生来说是一项具体而又讲技巧的全面能力测试，面临很多考验：简历好坏、网审、笔试、面试等等。在求职过程中首先要对自己有信心，任何时候都不轻言放弃；其次要做好各方面准备，调动各种可用资源。机会永远都是给那些有准备的人的。

1. 自我认识

（1）清醒地认识自我，对自己有一个正确的定位，对号入座，只有这样，方能找到称心的工作。平时要多与社会接触，不要“两耳不闻窗外事，一心只读圣贤书”，避免造成理想与现实、知识与实践脱节的结果。

（2）主观上，一个合格的毕业生应具有乐于奉献和吃苦耐劳的精神，趁着年轻力壮多干些实事，不能过分追求安逸享乐。

2. 毕业生应通过多渠道、多点位获取就业信息，如：

（1）河南省毕业生就业信息网

（<http://hnbys.haedu.gov.cn/>）；

（2）河南大中专学生就业创业微信公众号：hnsbys；



- (3) 学校就业指导中心，校园招聘会；
- (4) 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或就业指导服务机构；
- (5) 社会各级、各类招聘会；
- (6) 报纸、杂志、广播、网络等新闻媒介；
- (7) 通过各种社会关系（亲人、朋友、熟人等）获取信息；
- (8) 利用社会实践、毕业实习或业余兼职获取信息；
- (9) 直接与用人单位联系。

二、求职就业时间节点

（一）准备阶段（8月-9月）

整理、收集个人资料（获奖证书、发表的论文或作品、参加各种重要活动的图片等），制定一份适合自己的求职计划书（包括求职目标、求职策略等）。撰写求职信、制作求职简历等，办理就业推荐表，对自己的基本资料进行核对、认真填写，保证本人信息的正确性和完整性。

（二）第一次求职高峰阶段（9月-次年1月）

秋季求职就业黄金期，各级各类招聘进入高峰期，用人单位招聘比较集中。毕业生要经常访问就业工作信息平台，关注就业信息相关栏目，积极参加招聘会，尽早落实就业单位。对于自己想去行业和单位，要通过上网查询、实地考察、工作实习等各种方式进行重点了解，做到心中有数。对于社会上各种招聘会也要积极关注，有些单位只在本单位网站上发布招聘信息（以大型企业为最多），请同学们注意利用多种方式及时搜集信息。准备考研、报考公务员或参加事业单位招聘的，应及时关注招考信息。

（三）调整阶段（1月-2月）

利用假期，总结反思在求职择业过程中的得失，调整心态和目标，把握新的机会。

（四）第二次择业高峰阶段（3月-5月）

这是在离校前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签订协议的最佳时机，



想就业的毕业生要抓住机会，观望、犹豫不定和屡屡毁约都是不可取的。同时要注意处理好毕业设计和求职就业的关系。3月至5月，也是各地各高校举办招聘会的高峰时期，毕业生要经常关注就业信息平台 and 各省市毕业生就业网以及人才网的公告，积极准备参加。研究生入学考试结束后，参加考研的毕业生，如果成绩不理想，建议调整心态，积极参与就业。

(五) 毕业离校阶段 (6月)

毕业生按照学校、学院统一安排，完成毕业设计、毕业论文，参加论文答辩，完成学业任务。按要求上交就业协议书、升学或国外录取通知书等其他就业证明材料。办理离校各项手续、领取报到证，妥善保管重要证件，文明离校。

(六) 离校后阶段 (7月-12月)

7月至12月，毕业生到用人单位办理入职手续，做好户口迁移工作，关注档案接管情况。未就业毕业生利用学校信息资源，寻求当地人社部门帮助，积极主动寻找就业机会。保持与辅导员联系，即时报告就业情况，提供就业证明材料，协助学校统计8月底初次毕业去向落实情况。需要调整改派的毕业生，按照规定准备材料，办理改派手续。

(本篇由河南省大中专学生就业服务中心负责编校)

三、网络获取就业信息主渠道名录

(一) 各省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信息网站

河南省毕业生就业信息网

<http://yun.hnbys.haedu.gov.cn/html/index.html>

河南省大中专就业创业微信公众号 hnsbys

新职业 <http://www.ncss.cn/>

北京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 <http://www.bjbys.net.cn/>

天津市大学生就业创业信息网 <http://www.tjbys.com/>

河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信息网



- 山西毕业生网 <http://www.hbxsw.org/>
- 内蒙古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 <http://www.sxbys.com.cn/>
- 辽宁省大学生智慧就业创业平台 <http://www.nmbys.com/>
- 吉林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 <http://bys.lnrc.com.cn/>
- 黑龙江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平台 <http://smart.jilinjobs.cn/>
- 江苏 91job 智慧就业 <https://www.hljbys.org.cn/>
- 安徽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信息网 <http://www.91job.org.cn/>
- 山东省教育厅高校毕业生就业网 <http://www.ahbys.com/>
- 上海学生就业创业服务网 <http://gxjy.sdei.edu.cn/>
- 浙江省大学生网上就业市场 <http://www.firstjob.com.cn/>
- 江西省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平台 <http://www.ejobmart.cn/>
- 福建省毕业生就业创业公共网 <http://www.jxjob.net/>
- 湖北毕业生就业网 <http://220.160.52.58/>
- 湖南省大学生就业创业网 <https://www.hbbys.com.cn/>
- 广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http://www.hunbys.net/>
- 广西毕业生就业网 <http://job.gd.gov.cn/>
- 重庆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 <http://www.gxbys.com/>
- 四川省大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创业服务网 <http://www.cqby.com/>
- 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办公室 <http://jydzx.scedu.net/>
- 云南省教育厅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服务网 <http://www.gzsjy.com/>
- 陕西省高校毕业生就业网 <http://www.yn111.net/>
- 甘肃省智慧教育云平台 <http://www.sxgxbys.com/>
- 宁夏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gsedu.cn/>
- 青海毕业生就业信息网 <http://www.nxeduyun.com/>
- <http://www.qhbys.com/>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http://jyt.xinjiang.gov.cn/>

(二) 人才信息网站

中国公共招聘网

<http://job.mohrss.gov.cn/>

中国就业网

<http://chinajob.mohrss.gov.cn/>

中国人力资源网

<http://www.hr.com.cn/>

河南公共就业网

<http://www.hn91w.com/>

中国中原人才网

<https://www.zyrc.com.cn/>

(三) 创业信息网站

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

<http://cy.ncss.cn/>

(本篇由河南省大中专学生就业服务中心负责编校)

四、河南省教育系统 2022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双向选择活动计划

河南省毕业生就业市场分市场双选活动

序号	承办单位	双选会名称	计划时间	地点
1	河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	河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专场双选会	具体时间详见河南省毕业生就业信息网	郑州市郑东新区文苑南路与相济路交叉口东南角
2	河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水利电力类分市场;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2021 年中国电力建设集团专场招聘会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
		河南省毕业生就业市场水利电力类分市场双向选择洽谈会暨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2022 届毕业生秋季就业双向选择洽谈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花园校区)
		河南省毕业生就业市场水利电力类分市场双向选择洽谈会暨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2022 届毕业生春季就业双向选择洽谈会	2022 年 03 月 25 日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



序号	承办单位	双选会名称	计划时间	地点
3	河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医学卫生类细分市场:新乡医学院	2021年(秋季)河南省医学卫生类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双向选择洽谈会	2021年11月20日	新乡医学院
4	河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师范类细分市场:河南师范大学	河南省2022届师范类毕业生冬季就业双向选择洽谈会暨河南师范大学2022届毕业生冬季就业双向选择洽谈会	2021年11月06日	西校区篮球场
5	河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豫北细分市场(安阳、鹤壁、濮阳):安阳师范学院	河南省毕业生就业市场豫北细分市场2021秋季招聘会	2021年10月29日	安阳师范学院弦歌大道北校区招聘大厅
		河南省毕业生就业市场豫北细分市场2022春季招聘会	2022年03月18日	安阳师范学院弦歌大道北校区招聘大厅
		河南省毕业生就业市场豫北细分市场2022春季双选会	2022年04月23日	安阳师范学院弦歌大道北校区文鼎广场
6	河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豫南细分市场(信阳、驻马店):信阳师范学院	河南毕业生就业市场豫南细分市场暨信阳师范学院2022届毕业生冬季就业双选会	2021年11月06日	西操场
		河南毕业生就业市场豫南细分市场暨信阳师范学院2022届毕业生春季就业双选会	2022年04月09日	西操场



序号	承办单位	双选会名称	计划时间	地点
7	河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 郑州龙湖分市场：中原工学院	2022 届毕业生综合类招聘会第 1 场	2021 年 10 月 29 日	新郑市龙湖镇 淮河路 1 号中 原工学院（龙 湖校区）
		2022 届毕业生综合类招聘会第 2 场	2021 年 11 月 05 日	新郑市龙湖镇 淮河路 1 号中 原工学院（龙 湖校区）
		2022 届毕业生软件信息类 招聘会第 3 场	2021 年 11 月 12 日	郑州市中原区 中原路 41 号 （桐柏校区）
		2022 届毕业生综合类招聘会第 4 场	2021 年 11 月 19 日	新郑市龙湖镇 淮河路 1 号中 原工学院（龙 湖校区）
		2022 届毕业生综合类招聘会第 5 场	2021 年 11 月 26 日	新郑市龙湖镇 淮河路 1 号中 原工学院（龙 湖校区）
		2022 届毕业生综合类招聘会第 6 场	2021 年 12 月 03 日	新郑市龙湖镇 淮河路 1 号中 原工学院（龙 湖校区）
8	河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 豫西分市场 （洛阳、三门峡）：河南科技大学	河南毕业生就业市场豫西分市场暨河南科技大学 2022 届毕业生秋季双选会	2021 年 11 月 06 日	河南科技大学 开元校区图书 馆外广场
		河南毕业生就业市场豫西分市场暨河南科技大学 2022 届毕业生春季双选会	2022 年 04 月 16 日	河南科技大学 开元校区图书 馆外广场



序号	承办单位	双选会名称	计划时间	地点
9	河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 郑州高新区分市场：郑州大学	“金秋起航”系列双选会之一(主校区专场)	2021年10月15日	郑州大学新校区
		“金秋起航”系列双选会之二(主校区专场)	2021年10月22日	郑州大学新校区
		“金秋起航”系列双选会之三(东校区医疗卫生类专场)	2021年10月29日	郑州大学东校区
		“金秋起航”系列双选会之四(南校区专场)	2021年11月05日	郑州大学南校区
		“金秋起航”系列双选会之五(北校区信息技术服务类专场)	2021年11月12日	郑州大学北校区
		“金秋起航”系列双选会之六(主校区专场)	2021年11月19日	郑州大学新校区
10	河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 农林畜牧类分市场：河南农业大学	河南省农林畜牧类毕业生就业双选会暨河南农业大学2022届毕业生供需双选会	2022年03月17日	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
		河南省农林畜牧类毕业生就业双选会暨河南农业大学2022届毕业生供需双选会	2022年03月18日	河南农业大学文化路校区
11	河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 财经政法类分市场：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第四届中国·河南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2021年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郑州专场	2021年10月29日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郑东校区国旗广场



序号	承办单位	双选会名称	计划时间	地点
11	河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财经政法类分市场: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河南省毕业生就业市场财经政法类分市场暨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2022 届毕业生秋季双选会	2021 年 11 月 04 日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郑东校区国旗广场
		河南省毕业生就业市场财经政法类分市场暨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2022 届毕业生春季双选会	2022 年 03 月 24 日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郑东校区国旗广场
		河南省毕业生就业市场财经政法类分市场暨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2022 届毕业生精品专场洽谈会	2021 年 10 月 15 日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郑东校区行政楼西配楼 212 (每月两场)
12	河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豫中(城建类)分市场(平顶山、许昌、漯河):河南城建学院	河南省豫中暨城建类 2022 届大中专毕业生冬季就业双向选择洽谈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	河南城建学院体育馆
13	河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南阳分市场:南阳师范学院	河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南阳分市场暨南阳师范学院 2022 届毕业生冬季就业双选会	2021 年 11 月 27 日	南阳师范学院中区篮球场
		河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南阳分市场暨南阳师范学院 2022 届毕业生冬季就业双选会	2022 年 04 月 16 日	南阳师范学院中区篮球场



序号	承办单位	双选会名称	计划时间	地点
14	河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 焦作分市场 (焦作、济源): 河南理工大学	河南理工大学 2021 年秋季 双选会	2021 年 10 月 17 日	河南理工大学 东区体育场 (世纪路 2001 号)
		河南理工大学 2022 年春季 理工类双选会	2022 年 03 月 12 日	河南理工大学 明德广场(世 纪路 2001 号)
		河南理工大学 2022 年春季 综合类双选会	2022 年 03 月 19 日	河南理工大学 明德广场(世 纪路 2001 号)
		河南理工大学 2022 年春季 文法医学类双选会	2022 年 04 月 09 日	河南理工大学 北校区(解放 路 142 号)
15	河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 豫东分市场 (开封、商丘、 周口): 河南 大学	全国 2021 年中大城市联合 招聘高校毕业生(秋季)河南 站巡回招聘会开封专场 暨河南省高校豫东分市场 双选会	2021 年 10 月 16 日	河南大学金明 校区(开封市 金明大道北 段)志义体 育场
		河南大学 2022 届毕业生财 政金融类双选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	河南大学金明 校区
		河南大学 2022 届毕业生教 育信息类双选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	河南大学明伦 校区

河南省普通高校校园双选会、网络双选会请登录河南省毕业生就业信息网查看。

(本篇由河南省大中专学生就业服务中心负责编校)



五、求职材料

求职材料包括个人简历、求职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其它相关证明材料等。

(一) 简历

简历是用人单位了解应聘者基本情况的书面依据之一，对应聘者能否进入面试起着重要的作用。

好简历有三个标准：简洁美观、定位清晰、信服力强。通过简洁美观的外在形式，列出能充分说明你适合应聘岗位的性格和能力事例，并用确切的事例证明你个性特点、能力素质与岗位相匹配，这样的简历才能算得上好简历。

1. 原则

简历撰写的基本原则是：内容简洁、诚实自信、制作精致、强调成就、目标定位、措辞明确、设计美观。

2. 基本内容

(1) 个人资料：须有姓名、性别、联系方式（固定电话、手机、电子邮箱），而出生年月、籍贯、政治面貌、婚姻状况、身体状况、兴趣爱好等则视个人以及应聘的岗位情况，可有可无。

(2) 学业有关内容：毕业学校、专业、城市和国家，然后是获得的学位及毕业时间，学过的专业课程（可把详细成绩单附后）以及一些对工作有利的辅修课程。

(3) 本人经历：大学以来的简单经历，主要是学习和担任社会工作的经历，有些用人单位比较看重你在课余参加过哪些活动，如实习、社会实践、志愿工作者、学生会、团委工作、社团等其他活动。切记不要列入与自己所找的工作毫不相干的经历。

(4) 求职愿望：表明你想做什么，能为用人单位做些什么。内容应简明扼要。

(5) 附件：个人获奖证明，如优秀党、团员，优秀学生干部



证书的复印件，外语四、六级证书的复印件，计算机等级证书的复印件，发表论文或其他作品的复印件等。

3. 撰写技巧

(1) 简洁：简历要简洁醒目，最好在一页纸内完成。因为用人单位的 HR 每天要接受数百封简历，所以最好能在 20 秒内让他了解你的简历。

(2) 列出针对求职目标的应聘优势：这是简历的纲要，用事实简要列举个人素质的概括描述作为应聘的优势，此描述应为目标单位所关注的个人核心竞争力，符合目标职位的任职资格。

(3) 根据求职目标修改简历：针对不同的求职单位，需要由不同的侧重点介绍自己，写不同的简历是非常必要的，但一定要保持建立内容的真实性。

(4) 内容真实：注意不能出现错别字。要求简历中的名词和术语正确而恰当，没有拼写错误和打印错误。适当表达对招聘单位的关注及兴趣。

(5) 电子简历（微简历）：用文字与图片相结合的创新模式，通过微博、微信、H5 等方法制作个人微简历，辅助求职。

4. 英文简历

英文简历从内容上说是与中文简历对应的，但是又不是中文简历简单的翻译版，要按照外国人的习惯和风俗来安排简历的内容。求职者受教育的时间排列顺序与中文简历中的时间排列顺序正好相反，是从求职者的高等教育层次（学历）写起。英文简历是进入外企的“敲门砖”，HR 全凭你简历上寥寥数语判断你的能力，因此要认真对待。

5. 简历投递

(1) 现场招聘会。参加现场招聘会，特别是大型招聘会时，求职者较多，投递简历一定要记住：在简历上方标注你要应聘的



职位，争取与招聘者面对面交谈，切记不要放下简历就离开；将你适合该岗位的技能或者经验最好也标出来，这样 HR 会很容易找到你的关键信息，无形中增加好感度，如果你能力再出众一点，胜利近在咫尺；要双手礼貌地将简历送给招聘人员，并微笑着说明你要应聘的岗位。

(2) 网上申请职位。最好直接点击“申请该职位”建立与职位匹配的简历，大部分 HR 比较习惯这种方式，不用担心会被发到垃圾邮箱；如果无法建立匹配的网上简历，那发电子邮件一定要注意：确保邮箱有效，标题明确，注明申请职位，要分别在正文和附件写入简历内容，实现“双保险”；在发送简历时，要注意发送邮箱的名字，尽量不要使用名字比较奇怪或者会产生误解的邮箱，同时切记，求职简历不要群发给多位 HR；网上简历投递后，要时常登陆邮箱查看，并及时关注应聘单位网站信息。

(二) 求职信

1. 求职信的内容

开头：包括称呼和引言，称呼要恰当，引言的主要作用是尽量引起对方的兴趣看完你的材料，并自然进入主体部分。

主体：简明扼要地概述自己，突出自己的特点，努力使自己的描述与所聘职位要求一致，切勿夸大其词或不着边际。简历中的具体内容不应在求职信中重复。

结尾：要做到合人口味，把你想得到工作的迫切心情表达出来，请用人单位尽快答复你并给予面试机会，语气要热情、诚恳、有礼貌。

2. 求职信的写作技巧和原则

语气自然：写信就像说话一样，语气可以正式但不能僵硬。

通俗易懂：写作要考虑读者对象的知识背景，不要使用生僻词语、专业术语。



言简意赅：要尽可能简明扼要，切忌面面俱到。

具体明确：不要使用模糊、笼统的字眼，多使用实例、数字等具体的说明。



(扫一扫，查看求职信撰写技巧)

(三) 毕业生就业推荐表

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是学校为帮助毕业生就业，专门向用人单位出具的一份正式的推荐函。推荐表能证明该生的毕业身份、专业、培养方式等，并向用人单位简要介绍该生的在校表现，是毕业生求职的重要材料。

推荐表由毕业生本人按要求认真如实填写，院系严格审查并加盖公章，经学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签章后用于向用人单位推荐。一位毕业生只能持有一份原件，若需联系不同的单位，请用复印件，待完全确定了所去的单位，再将原件交就业单位。

(四)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主要用于印证个人简历上的基本事实，包括：成绩单，各类证书复印件，成果证明材料，发表的作品等（根据用人单位的需要准备）。

六、求职需要了解的信息

求职就业信息的内容比较广泛，应主要了解以下两个方面的信息：

1. 供求信息

(1) 本专业培养目标、发展方向、适用范围、对口单位等



情况。

(2) 当年毕业生同类专业总体就业形势。

(3) 用人单位的信息，要对用人单位有个比较客观的评价，如用人单位的性质、业务范围等等。

(4) 职业情况。了解产业的分类与结构，以及随着社会的发展，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变化趋势。

2. 就业政策和相关规定

(1) 了解国家就业方针、原则和政策。

(2) 了解相关的就业法律法规，例如《劳动法》、《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作为大学毕业生来说必须清楚地了解就业法规、法令，学会用法律来保护自己。

(3) 地方的就业政策。各省市、各单位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区的情况，对毕业生的引进、安排、使用、晋升等制定了一系列更为具体的规定，不少地区为了吸引人才，还制定了许多优惠政策。

(4) 学校的有关规定。为了保证毕业生就业的顺利进行，学校一般会根据国家的政策要求制定若干补充规定，这也是毕业生应该了解和遵守的。

七、求职心理调适

面对择业，大学生的心理是复杂而多变的。一方面为自己即将走向社会，将自己所学的知识和本领奉献给社会，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而感到由衷的高兴；另一方面也常常表现出矛盾的心理。所以调整好择业心态，做好充分的心理准备，积极参与竞争，勇敢地迎接挑战，在择业过程中是非常重要的。

大学生择业要知彼知己。知彼就是要了解择业的社会环境和工作单位，正确认识面临的就业形势，了解社会需要什么样的大学毕业生。知己就是实事求是地评价自己，对自己有个正确的认



识；要客观、正确地认识自己德智体诸方面的情况，自己的优点和长处，缺点和短处，自己的性格、兴趣、特长；要明白自己想做什么和能做什么，社会又允许你做什么。只有这样才能保持良好的择业心态。

良好的择业心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选择适当的就业目标。一个人的择业目标应和本人具备的实力相当或接近。

2. 避免理想主义，及时调整就业期望值，不刻意追求最满意的结果。

3. 避免从众心理，一切从自身的特点、能力和社会需要出发，不与同学攀比。

4. 克服自卑、胆怯的心理，树立自信心，树立敢于竞争的勇气。

5. 不怕挫折。遇到挫折，不消极退缩，采取积极的态度，勇于向挫折挑战。

八、如何准备笔试

笔试应聘主要适用于一些专业技术要求很强和对录用人员素质要求很高的企事业单位。

（一）笔试类型

1. 技术性笔试

这类笔试主要针对研发型和技术类职位的应聘，这类职位的特点是对相关专业知识的掌握要求比较高，题目主要特点是涉及工作需要的的技术性问题，专业性比较强。这类考试的结果，和同学们的大学期间的学习成绩密不可分。所以，要成功应对这类的考试，需要坚实的专业基础。

2. 非技术性笔试

这类笔试一般来说更常见，对于应试者的专业背景的要求也



相对宽松。非技术性笔试的考察内容相当广泛，除了常见的阅读和写作能力、逻辑思维能力、数理分析能力外，有些时候还会涉及到时事政治、生活常识、情景演绎，甚至智商、情商测试等。

（二）注意事项

1. 了解笔试内容，做到心中有数

笔试的内容一般包括：一般智力测验、专业知识技能、综合能力测验、个性特征测验。

2. 了解笔试重点，掌握笔试方法

据了解，用人单位的笔试重点是常用的基础知识。所以在笔试时，要注意以下3点：

（1）不要把复习重点放在难点、怪题上，要把基础知识掌握好，在实际运用上下功夫。

（2）不要死抠几道题，有时笔试出题量较大，其用意为一方面考察知识掌握程度，一方面考察应试能力。所以考生在浏览卷面后，要迅速作答较容易的题目，余下的时间再认真推敲其它题目。

（3）答题时要掌握好主次之分。有时求职者认为简答题是自己准备较充分的，洋洋洒洒写了上千字，而对论述题则准备不够，就随便写了几十个字。这样功夫没用到点上，成绩当然会受到影响。求职者在统览全卷的基础上，要抓住重点题目下功夫，认真答写，充分显示自己的知识水平。

3. 了解笔试目的，运用综合能力答题

对于求职者进行笔试。不仅仅考察文化、专业知识，往往包括考核心理素质、办事效率、工作态度、修辞水平、思维方法等。所以求职者在参加笔试时，要认真审题，将自己的认识水平、知识水平和能力水平通过笔试较好地展示出来，才可能赢得这份工作。



(三) 笔试前要做的准备工作

1. 认真记下笔试时间、地点还有要求携带的证件，还要记下应聘单位通知你的电话号码和联系人。

2. 了解考试范围，根据应聘的职位要求，复习在大学里学习的知识。

3. 了解应聘岗位相关技术的最新动态，获取新的术语释义。

4. 通过浏览应聘公司主页，你可以了解公司主要业务，以此为依据查漏补缺。

5. 保持良好的睡眠，把握好时间，一定要提前到场。

(四) 笔试技巧

1. 保持稳定的心态。

2. 熟悉题型，复习自己之前准备的知识，做到心中有数。

3. 会有少量的极简单的加减法，心算 5 秒钟就可以解答，不要不相信自己。

4. 图表题，先浏览题目，再通过关键字在图表上查找答案。

5. 学会估算和化简运算。笔试中一些题型必须尽快找到一种简洁算法，因为一般每道题的时间不超过 1 分钟。

6. 发现时间快到了，也不要惊慌，一定要通过“猜题法”把答案都填上，因为成功率 25%，不能白白丢掉。

7. 注意字迹清晰、卷面整洁并遵守考场纪律。

九、面试环节中的注意事项

(一) 面试前的准备工作

面试也是一个项目，任何项目都分准备、开始、进行、结束四个流程。其中，准备阶段是最重要的，如果准备工作失败了，你就很难取得成功。

1. 收集招聘单位和应聘职位的资料

面试官提问的出发点，往往与招聘单位有关，因此，面试前



应尽可能多的了解一些招聘单位的情况，对单位的性质、业务范围、发展情况等做到心中有数。对于大型公司，往往可以从网上查询到该公司的有关信息，了解企业文化、使命宣言、公司远景、公司情况、部门设置、职位要求等。面试时最好利用这些知识针对性地展示自己的特长，这点很容易打动面试官。

2. 准备好自己的资料

要熟悉掌握自己各方面的情况，如学过的课程中哪些与求职的工作有关，自己的能力、特长、兴趣、爱好、长处、短处、对职业的选择倾向等都要想清楚。

3. 适当模仿面试场景

“面试要试”，面试完全可以通过练习提高，并且需要反复练习准备。参加过几次面试后，也会发现话题大同小异，所以，你可以事先准备。有准备和无准备效果是截然不同的，只有准备充分才能心里有底，临场不乱。

4. 准备事宜

面试前，要搞清楚面试单位具体地址。留出充裕时间去搭乘或转换车辆，包括一些意外情况都应考虑在内，以免面试迟到。整理自己准备带去参加面试的文件包，带上必备用品。随时携带求职记录本，以便记录最新情况或供随时查询。

5. 仪表服饰

衣着：衣服的质料应该选择不易褶皱的，剪裁要合身；服装设计的款式以朴素、简练、精干、不碍眼为出发点。一般男同学宜穿西装，女同学宜穿裙装，一般不宜穿紧身衣服或牛仔装。

发型：头发应整齐、干净、有光泽，不要把发型搞的过于新奇而惹人注目。

鞋子：鞋子搭配很重要。有些老板认为鞋子反映性格，如果你的皮鞋很多土或很破旧，会被定义为不整洁或不注意细节的人。



其他附带修饰；面试前最好带一个文件夹或公文包，不仅增加外表上的职业气质，而且可以把个人的资料如简历、证书以及文具等都放进去。切忌面试时向面试官借用纸张和笔，这样会显得自己没有训练有素的工作习惯。

(1) 男生着装应注意哪些问题：

黑、白、灰三色最保险，不要穿丝袜、白袜，西服内一定要穿长袖，不要有头皮屑，可以去洗手间照照镜子比较保险，用擦鞋布将鞋擦干净。

(2) 女生着装应注意哪些问题：

着装不要超过三种颜色：不穿紧身衣、暴露的衣服；耳环不要太大；不带手镯。当然这也要看应聘单位的类型而定，如果是创意性强的单位，服饰应该体现个性特色。

(二) 面试中的言行举止

礼貌：轻敲、慢关房门；与主考官打招呼、接应握手；记住每位主考官的姓名和称谓；面试结束时微笑起立、道谢、告别。一般无须主动伸手握别。

姿势：坐姿要笔直端正，切忌小动作。如果主考官准备的是一张软绵绵的沙发靠椅，应试者要尽量控制自己不要坐陷下去，更不要翘起二郎腿，要挺直腰杆；女性应试者最好双膝并拢，双手放在膝盖上。

视线：应试者大部分时间应该看着提问的主考官，但不必目不转睛地盯着对方，眼神可以停留在他的眉宇之间或者额头上。

聆听：主考官讲话必须留心听讲，把自己当作聆听者。

发言：发言时语速不要快，可以一边说一边想，给对方一种稳重可靠的感觉；面试回答问题，一定要把自己的答话略作解释；尽量避免口头禅和俚语。

感情：要保持平和的心态，避免一切较为激动的感情流露；



要表现得友善，容易相处，保持诚恳的态度。

▲重点提示：面试结束后，不管成功与否，做一个小结，对你会有启发和帮助的。不要忘了感谢公司给了你面试的机会，可能会有你意想不到的结果。



(扫一扫，查看面试指导)

(三) 如何克服面试中的紧张情绪

求职者专业技能、岗位匹配度等这些面试官重点考查的因素会占 80%，个人心理状态、应对能力占 20%，但 80% 的面试成功率就源于这 20% 的心理战术，所以面试紧张怎么办？

这里，提供几种克服紧张的方法：

1. 要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预计到自己临场可能很紧张，应事先举办模拟面试，找出可能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增强自己克服紧张的自信心。

2. 反复告诫自己，不要把一次面试的得失看得太重要，应该明白，自己紧张，你的竞争对手也不轻松，也有可能出差错，甚至可能不如你，同等条件下，谁克服了紧张，大方、镇定、从容地回答每个提问谁就会取得胜利。

3. 不要急着回答问题，主考官问完问题后，求职者可以考虑三五秒钟后再作回答。在回答面试题时，需要清晰表述自己的看法和情况否则你一旦意识到自己语无伦次，会更紧张，结果导致面试难以取得应有的效果，所以切记，面试从头至尾声，讲话不急不慢，逻辑严密条理清楚，让人信服。



另外，如何给考官留下好印象，在面试的环节赢得与考官的心理战，你需要明白以下两点面试心理学：

(1) 首因效应

首因效应是指人与人第一次交往中给对方留下的印象，在简历印象的基础上，求职面试时要巩固 HR 对自己最初的积极评价，给企业留下完美的第一印象，除了面试着装，其次，要善于运用表情语言、肢体语言为整体印象加分，自信、饱满的精神状态可通过礼貌性的问好、微笑、握手等方式来展现。

(2) 自己人效应

自己人效应是指对方把你与自己归为同一类型的人，对“自己人”说话更有信任感，也更容易接受。求职者要得到这一面试效果，就要将自己的角色置身于企业所需，让面试官感受到求职者与企业的匹配度与融合性。

希望以上的面试心理学能够帮助你克服紧张情绪，读懂考官心理特征，能变被动为主动。

(四) 面试结束后及时跟进

1. 面试结束后要对面试负责人表示感谢。可以通过当面表达、手机短信或电话致谢的方式。

2. 面试结束后在适当的时间内询问是否录用。在面试后两星期内没有收到任何回音，你可以给负责招聘的人打个电话，问他：“是否已经做出决定了”，整个电话可以表示出你的热情和求得这份工作的愿望。还可以从对方的口气中听出你有没有希望得到这份工作。

3. 如果知道未被录用，请教一下原因

如果询问中对方明确告诉你未被录用，你的情绪要保持稳定。同时，冷静地、仍然热情地请教一下未录用的原因，如：“对不起，我想请教一下我没有被录用的原因，我好再努力”。谦虚有可



能赢得对方的同情，同时找出未被录取的原因也可以在你下一次的面试中引以为戒。

十、求职就业中维权与自我保护

2007年8月3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并于2008年1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这部法律的颁布实施将有利地推动我国的促进就业工作，在促进经济发展和扩大就业相协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

（一）维护公平就业

为了维护劳动者的平等就业权，反对就业歧视，《就业促进法》对公平就业做出了规定，包括八个方面：

- 一是明确政府维护公平就业的责任。
- 二是规范用人单位和职业中介机构的行为。
- 三是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利。
- 四是保障各民族劳动者享有平等的劳动权利。
- 五是保障残疾人的劳动权利。
- 六是保障传染病病原携带者的平等就业权。
- 七是保障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者的平等就业权。
- 八是规定了劳动者受到就业歧视时的法律救济途径。

违反本法规定，实施就业歧视的，劳动者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毕业生在就业过程中享有的权利

1. 获取信息权。就业信息是毕业生择业的前提，学校和有关就业部门应如实、无保留地向毕业生及时提供就业信息。

2. 接受就业指导权。学生有权从学校接受就业指导。学校应



及时向毕业生传达有关就业方针、政策、法规，并对学生进行择业观念、择业技巧等方面的指导，以利于毕业生正确定位、合理择业。

3. 被推荐权。学校推荐往往会在较大程度影响到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取舍。毕业生在就业中有权得到学校的如实推荐。

4. 择业自主权。实行招生并轨后的毕业生要在国家就业方针政策指导下自主择业，只要符合国家的就业方针、政策，毕业生就有权自主的选择用人单位，任何强令毕业生到某单位就业的行为都是侵犯毕业生自主权的行为。

5. 公平待遇权。用人单位在录用毕业生的过程中，应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任何靠关系、走后门以及性别歧视，都属于对毕业生公平待遇权的一种侵犯。

6. 违约求偿权。毕业生、用人单位、学校三方签订就业协议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毁约，如用人一方违约，毕业生有权要求用人单位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补偿。

7. 户档保存权。

8. 隐私保护权。

9. 国家和地方规定与就业相关的其他权利。

(三) 毕业生就业时进行自我保护的方式

毕业生在就业过程中，如发生个人权益受到侵害的行为，可通过以下途径对自身权益实施保护：

1. 通过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保护。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可通过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对侵犯毕业生权益的行为进行抵制或处理。

2. 通过高校毕业生就业部门保护。高校毕业生就业部门的重要职责之一就是维护毕业生的合法权益，保证就业工作的顺利进行。对于用人单位在录用毕业生过程中的不公平、不公正行为，



学校有权予以抵制，以维护毕业生的公平受录用权。

3. 依据有关政策法规进行自我保护。要增强自我保护意识，首先必须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有关的政策、法律、法规，只有吃透其精神实质，把握其要领，才能运用好自己的权利。其次，要自觉遵守有关就业的政策、法律、法规，履行义务，以免使自己处于被动境地。

(四) 关于劳动合同关系的建立与书面劳动合同的订立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订立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已建立劳动关系、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1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包含的固定条款：

- (1) 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 (2) 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 (3) 劳动合同期限；
- (4)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 (5)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6) 劳动报酬；
- (7) 社会保险；
- (8)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 (9)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

此外，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约定试用期、培训、保守秘密、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其他事项。同时，在法律责任中规定：用



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1个月但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个月支付2倍的工资。

（五）警惕14类招聘陷阱

1. 非法敛财的中介陷阱：这类中介往往在求职者交纳数目不菲的中介费后，就会列出一堆要么不要人、要么不招大学生的单位名单，甚至有的单位根本不存在。专家提醒，学生在找中介求职时一定要弄清该中介是否合法。

2. 盗取个人信息的陷阱：先在报纸或网络上公布一些待遇诱人的招聘信息，要求求职者提供自己的身份证号码或复印件，直到一段时间之后发现自己的个人利益受到侵害时才恍然大悟，上了不法分子的当。

3. 企业宣传的陷阱：个别企业在招聘会上挂出巨幅宣传海报，展位布置得极其鲜亮夺目，当求职者进行职位询问时，招聘者则对企业文化侃侃而谈，末了再每人赠送一本精美宣传画册，其实并不招人。求职者在面谈时若发觉其有广告之嫌，应及时抽身，更不要浪费时间去等待这类企业的录用通知。

4. 储备人才的陷阱：一些大企业选择通过大批量的招聘来实现人才储备，对满意的应聘者暂时放入人才库，等该岗位空缺后才会从库中寻找人选。对此类招聘，求职者权当作是一次锻炼和竞争的机会，切不可对结果抱太大希望。

5. 窃取成果的陷阱：许多企业有一套完整的招聘考核体系，从笔试、复试到最终面试，每个阶段环环相扣、极其正规。可最后求职者偏偏就没有等到应得的offer。此类企业只是以招聘之名窃取应聘者的成果，建议求职者在应聘过程中感觉到自己的劳动成果可能会被公司占用时，要事先讲明版权归属问题。

6. 施压内部的陷阱：企业在工作时间进行大规模招聘，目的只是为了向在职人员施加压力，向其显示竞争者的存在，刺激在



职人员消除怨言，老老实实地继续工作。求职者遇到这种情况同样要擦亮眼睛、保持清醒头脑。

7. 高职位陷阱：粉饰招聘职位，夸大职位，实际上为获得劳动力。提醒不要被听上去体面的职位所迷惑，仔细询问职位的工作内涵和细节是求职者在与招聘者面谈过程中必须要做的。

8. 试用期陷阱：毕业生上岗后一般都会有3个月到6个月的试用期。因为试用期的工资、福利待遇和正式录用后差异较大，而招聘的费用又微乎其微、利欲熏心的用人单位便通过无休止的“试用”来获得最廉价却最认真的劳动力。有些单位利用这一条款，要么在这一期间少付工资，要么到期后蓄意辞退。即使在试用期也应时刻留心单位的用人目的，尽量与用人单位签订相关书面协议。

9. 电话陷阱：一般而言，毕业生在收到用人单位的回应后，会主动进行联系。有些人正是利用毕业生的这一心理，假借联系工作发送短信给毕业生，让毕业生给一些收费很高的信息台回电话，以骗取高额电话费。

10. 合同陷阱：毕业生在签订合同时一定要仔细阅读各项条款，必要时咨询学校老师、同学，接收单位一般工作人员的意见。

11. 承诺陷阱：有些单位为了招聘到优秀人才，有时会口头许诺一些工资、住房等方面的优厚待遇。当毕业生到岗后发现这些待遇根本不能兑现而找单位领导理论时，得到的答复往往是：“谁承诺你找谁去，公司没有这样的规定！”因此毕业生一定要注意：口说无凭，合同为据，关键还是签好合同。

12. 地点陷阱：很多大企业在全国许多地方有分部，而参加招聘会的往往是总部的人力资源部门。因此，毕业生在应聘时容易产生错觉，以为工作地点就在总部所在的大城市，结果上岗后被分到偏远地区。对此，毕业生在面谈时必须咨询清楚，必要时在



合同上写明相关条款。

13. 皮包公司陷阱：如果接到一些自己并不熟知或者并未投放简历的公司的面试通知，应该事先向有关部门查询、核实该公司的真实情况，并上网搜索一下该公司的网站，确定其规模与用人需求后，再去面试。

14. 诱人犯罪的陷阱：没有学历及能力要求，只需陪人聊天、喝饮料就可以月进万元，如此诱惑力极高的招聘经常出现在网络、报纸的角落或者街头巷尾的墙壁、电线杆上。提醒：不要相信这类的广告，天上不会掉馅饼。

▲重要提示：毕业生在非国有单位工作过程中因工资、社会保险等所引起的纠纷，可通过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劳动监察、劳动仲裁、社会保险等职能机构协调或仲裁解决，解决不了的可寻求法律援助中心帮助，通过工作属地法院裁决；在行政、事业单位工作过程中因录用、使用或离职等所引起的纠纷，可通过人事部门的人事仲裁职能机构协调解决，解决不了的，可由工作单位属地法院裁决。

（本篇由河南省大中专学生就业服务中心负责编校）



第四部分 就业程序及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一、报到证说明

报到证以前也称为“派遣证”，其全称为《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由国家教育部授权地方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审核签发（特殊情况可由教育部直接签发）。普通中专毕业生就业报到证由河南省教育厅统一印制并审核签发。

（一）报到证的作用

1. 是到接收单位报到的凭证；
2. 证明持证的毕业生是纳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的普通全日制毕业生；
3. 接收单位凭就业报到证予以办理毕业生的接收手续和户口关系。

报到证目前仍在中国人事管理体制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因此，毕业生们应注意保管好自己的报到证，不要丢失。毕业生如不慎遗失报到证，须由本人向省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

报到证只能一人一份，由其他部门印制或签发的就业报到证无效。

凡自行涂改、撕毁的就业报到证一律作废。

（二）报到证的形式和内容

一份报到证由正副两联组成：正联（本、专科为蓝色，研究生为粉红色）由学校就业主管部门发放给学生个人，副联（白色，也叫通知书）连同档案由学校就业主管部门寄至报到证开具的用人单位或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

二、报到证签发类别

（一）回生源地就业



未签订就业协议的毕业生，可申请回生源地就业，报到生源所在地人社局（师范类毕业生到教育局）。

（二）非生源地就业

1. 提供用人单位盖章的协议书或接收函，且该单位有用人自主权能够接收毕业生档案、户口、人事关系，报到证可直接签发到用人单位。

2. 到非生源地的单位就业，但该单位没有用人自主权，不能接收毕业生档案、户口的，按规定签发到当地的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

（三）到我省省直单位或中央驻豫单位就业

到省直或中央驻豫单位就业的毕业生，就业报到证签发至用人单位。

（四）外省就业

到外省就业的毕业生，一般就业报到证开至地市一级的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特殊情况据该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求办理）

（五）灵活就业

灵活就业指的是非全日制、临时性、劳务派遣、弹性工作等灵活形式的就业。灵活就业的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可签发至生源地，接收部门为生源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也可实行人事代理。

（六）其他情况

1. 申请出国（出境）的毕业生：申请出国（出境）的毕业生，要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申请，学校可将其档案、户口关系转至生源所在地就业主管部门或人才中心托管。

2. 结业：如果落实到就业单位的结业生，凭单位证明可签发就业报到证，但必须在就业报到证上注明“结业生”字样；择业期内无接收单位的，由学校将其档案、户籍转至家庭所在地，自谋职业。

3. 港澳台学生可依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内地（祖国大



陆) 普通高校就读的港澳台应届毕业生的通知》办理。

三、调整改签

(一) 什么是改签?

改签是在择业期内对已签发到具体用人单位的毕业生同原工作单位解除用人关系,由毕业生本人提出申请,原接收单位或市、县(市)同意,报经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批准,调整报到证的一种方式。

(二) 超过择业期怎么办?

毕业生改签报到证须在择业期两年内办理,逾期不再办理有关手续。超过择业期的毕业生手续调整按在职人员有关规定办理人事调动手续或直接到相关人才交流中心办理。

(三) 改签毕业生的户籍关系如何办理?

未在原接收单位所在地落户的,由毕业生持改签后的就业报到证、原户口迁移证到原户籍所在地办理户口改迁;已在原接收单位所在地落户的,由毕业生持改签后的就业报到证到当地办理户口迁出手续。

四、省内院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办理及改签程序

(一) 办理时间

在两年择业期内。(毕业当年7月1日到两年后6月30日)

(二) 首次办理所需材料

与接收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或《接收函》(申请回原籍的此项可略)。

(三) 改签办理所需材料

1. 原《就业报到证》。
2. 原接收单位或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改签意见。
3. 与新接收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或接收函(申请改回原籍的此项可忽略)。

(四) 办理方式



1. 现场办理

毕业生可持相关材料到河南省大中专学生就业服务中心进行现场办理。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相济路 81 号河南省大学生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基地附楼一楼综合服务大厅。

2. 网上办理

关注微信公众号“河南大中专学生就业创业”或登录河南省毕业生就业信息网，上传相关材料即可申请网上办理。办理完成后会按照申请办理时预留地址将报到证邮寄到毕业生手中。

五、省内院校升学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办理

毕业当年被录取到高等院校进一步深造的毕业生原则上不办理就业报到证，确因就业或其他原因需办理的，由本人填写放弃入学资格承诺书后可予以办理。

六、补办《就业报到证》的流程

省内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遗失的，须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就业报到证》遗失补办申请表，并提交毕业证、身份证复印件，审核无误的受理即时办结，补办《就业报到证》或《就业报到证证明书》。



(扫一扫查看报到证办理流程指南)



七、户口、档案、党团组织关系的转移

(一) 户口迁移手续办理

1. 入学时户口迁入学校的毕业生：学校户籍管理部门到学生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户口迁移证》；毕业生到学校户籍管理部门领《户口迁移证》；毕业生持《户口迁移证》到转入地公安部门办理入户手续。

2. 入学时户口未迁入学校的毕业生：请持《就业报到证》、《毕业证》及《就业协议书》或用人单位录用证明到生源地户籍管理部门办理《户口迁移证》。

(二) 档案转递办理

毕业生持《就业报到证》、《毕业证》到学校档案管理部门办理档案转递手续。

(三) 党团组织关系转递

毕业生持《就业报到证》到学校负责党团组织关系的部门办理手续，持有关证明将党团组织关系转到《就业报到证》指定的报到单位。

八、流动人事档案管理范围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实行集中统一、归口管理的管理体制，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具体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以及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授权的单位管理，其他单位未经授权不得管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严禁个人保管本人或他人档案。跨地区流动人员的人事档案，可由其户籍所在地或现工作单位所在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管理。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具体包括：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聘用人员的档案；辞职辞退、取消录（聘）用或被开除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档案；与企事业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聘用）关系人员的档案；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及中专毕业生的档案；自费出国留学及其他因私出国（境）人员的档案；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的中方雇员的档案；自由职业或灵活就业人员的档案；其他实行社会管理人员的档案。

九、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内容

（一）档案接收

1. 设立依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公共服务的意见》（人社部发〔2016〕44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75号）

2. 服务对象及所需材料：（1）初次就业的大中专毕业生凭学校提供的档案转递通知单或《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到相应的人才服务机构办理档案接收；（2）机关、事业单位辞职人员提供公务员（事业单位）辞职申请表、原所在单位辞职批复文件、《人事档案转递通知单》和档案材料清单到人才服务机构办理档案接收；（3）有档案管理权限的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的离职人员提供与原单位的解除劳动关系证明、《人事档案转递通知单》和档案材料清单到人才服务机构办理档案接收；（4）留学回国人员需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海外毕业院校毕业证复印件（验原件），海外毕业院校成绩单原件到人才机构办理档案接收。

（二）档案转出

应届高校毕业生档案被档案管理服务机构接收、成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后，即可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转递。个人跨地区就业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入职手续后，其档案在有人事档案管理权限的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机构之间可直接办理转递手续。档案转出时，转出机构要在档案内附上档案转递单与材料清单，通过机要通信或专人送取方式进行转递，



不得个人自带档案。

1. 设立依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公共服务的意见》（人社部发〔2016〕44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75号）。

2. 服务对象及所需材料：（1）因各种原因，档案需转至其他具有档案管理权的单位，或其他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的流动人员，需提供该单位开具的调档函原件及本人身份证或社保卡原件；（2）因升学、入伍等需转出档案的流动人员提供本人身份证或社保卡、入伍通知书或武装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

（三）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1. 设立依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75号）。

2. 应当归档的材料：符合《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32623—2016）载明范围内的档案材料。

（四）为符合相关规定的单位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1. 设立依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2. 服务对象：（1）因侦查、审理或公证需要，查（借）阅有关人员档案的公安、检察、法院、司法等国家机关或公证机构；（2）因考察、任免、聘任、调动、招聘、入党、出国等事由，需



查(借)阅有关人员档案的具有人事档案管理权的单位(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

(五)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1. 设立依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公共服务的意见》(人社部发〔2016〕44号)。

2. 服务对象:因入党、考研、报考公务员、调动工作、求职择业、参军入伍等原因,需要出具有关证明材料的存档人员。

(六) 为相关单位提供政审(考察)服务

1. 设立依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2. 服务对象:因考察、任免、聘任、调动、招聘、入党、出国等事由,需要政审(考察)有关人员档案的单位。

(七) 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

1. 设立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意见》(中组发〔2004〕10号);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组通字〔2015〕33号);《中共河南省人才交流中心流动人员委员会流动党员管理暂行办法》(豫人才〔2014〕32号)。

2. 服务对象:(1)非公有单位集体将党员组织关系转至政府所属人才服务机构流动人员党组织的党员;(2)委托存档且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党员;(3)在民营、中外合资、外商独资企业或暂未建立党组织的单位工作,委托存档的党员;(4)尚未落实工作单位也并未出国留学和出境学习的大中专毕业生党员;(5)需要将党员组织关系从政府所属人才服务机构流动人员党组织正常



转出的党员。

预备党员接收：按照《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执行（第三十五条：预备期未满的预备党员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居住地）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所在党组织。原所在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对其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情况，认真负责地介绍给接收预备党员的党组织。）党组织应当对转入的预备党员的入党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对无法认定的预备党员，报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批准，不予承认。

（八）集体户口代办（河南省人才交流中心业务）

1. 设立依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关于印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1996〕118号）；原河南省人事厅、河南省教育委员会、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粮食厅《关于暂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应届大专以上毕业生档案管理和户粮关系迁移问题的通知》（豫人〔1999〕31号）。

2. 服务对象：暂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应届大专以上毕业生；已于当地工作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书且档案在该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托管的毕业生。

（九）社会保险代办（省人才交流中心业务）

1. 设立依据：原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当前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豫劳社养老〔2006〕42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临时性从业人员和自由职业人员参加我市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郑政〔2001〕9号）；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指导意见》（劳社厅发〔2003〕10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01〕51号）；原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河南省关于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意见》（豫劳社医疗〔2003〕27号）；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郑州市城镇个体



劳动者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郑人社医疗〔2010〕21号）；现行社会保障政策。

2. 服务对象：人事档案在河南省人才交流中心托管并具有郑州市区户口的灵活就业人员。

（十）职称初聘与职称评审（省人才交流中心业务）

1. 设立依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原人事部《关于印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1996〕118号）；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原河南省人事厅《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豫人〔1997〕18号）；原河南省人事厅《关于做好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职〔2006〕24号）及河南省职称改革的相关文件。

2. 服务对象：人事档案在河南省人才交流中心或其他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托管，且符合河南省晋升职称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

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常见问题解答

（一）档案管理服务包括转正定级吗？工龄怎么计算？

答：根据人社部发〔2016〕44号文件，自2015年7月1日起不再对毕业生办理转正定级手续。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招考、聘用、招用流动人员时可参考档案中的劳动合同等材料及就业登记、社会保险缴费记录认定参加工作时间和工作年限。

（二）档案保管费怎么收取？

答：根据人社部发〔2014〕90号文件精神，自2015年1月1日起，不再收取档案保管费。

（三）调来的档案能自带吗？

答：根据人社部发〔2014〕90号文件，档案转递应严密包封并填写《档案转递单》，通过机要交通或专人送取，严禁个人自带档案转递。



(四)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部门还开具行政、工资介绍信吗?

答: 根据人社厅发〔2016〕75号文件,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部门不再开具行政、工资介绍信。

(五)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存放期间还调整档案工资吗?

答: 根据人社部发〔2014〕90号文件, 存档不再调整档案工资。

(六) 大中专应届毕业生想在河南省人才交流中心存档, 怎么签订《毕业生就业协议书》?

答: 具有郑州市区户口的大中专应届毕业生持身份证前来签订《毕业生就业协议书》; 在郑州市区工作的大中专应届毕业生持带有工作单位盖章的《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到省人才交流中心签订。

(七) 开具调档函需提供哪些材料?

答: 1、档案在其他人才机构存放, 需开调档函转至我中心的, 不再需要其他人才机构的存档凭证; 2、原单位为机关(事业)单位的, 提供身份证、原单位辞职手续、与郑州市区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郑州市区户口可以不提供劳动合同); 3、原单位为国有企业的, 提供身份证、原单位解除合同手续、与郑州市区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郑州市区户口可以不提供劳动合同)。

(八) 开涉档证明需要带什么材料?

答: 带身份证, 委托办理的带双方身份证。

(九) 我今年大学毕业了, 准备复习考研, 不参加工作, 我的档案怎么存放?

答: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 你的档案可以在学校保存两年, 也可以存放到你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十) 人事档案在人才服务机构管理的毕业生可以初聘职称吗?



答：可以。可凭学历（学位）证书、就业报到证、身份证、继续教育证书、《河南省初聘专业技术职务呈报表》及一寸免冠照片到存档的人才服务机构办理。

（十一）人事档案在人才服务机构管理的毕业生怎样参加社会保险？

答：单位统一参保的，可通过单位办理新增投保手续；单位不统一参保或暂无工作单位的，本人可到存档的人才服务机构办理开户和代缴手续。

（十二）将党员组织关系转至省人才交流中心流动党委的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抬头和去向怎么写？

答：转入省人才交流中心流动党委的《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的抬头写：“中共河南省委省直机关工委组织部”，去向：“中共河南省人才交流中心流动人员委员会”。

十一、河南省各省直辖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通讯录

单位名称	就业部门名称	办公电话
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咨询服务电话		12333
河南省人才交流中心	档案管理部	0371-65957033
	流动党办	0371-65957359
河南省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互联网+就业创业服务部	0371-61612636、61612637
	劳动保障事务代理部	0371-65908791、65908792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办	0371-67180875
	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0371-67886080
开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办	0371-23666912
	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0371-23666677
洛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办	0379-69933280
	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0379-69933858



单位名称	就业部门名称	办公电话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局	就业办	0375-2978819
	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代理部	0375-4996895
商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就业局	0370-2781098
	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0370-3226882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劳动保障服务中心	0372-2299385
	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0372-2209333
鹤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就业办	0392-3331102
	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0392-3357178
新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办	0373-3026132
	人才交流中心	0373-3072189
焦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办	0391-2118859
	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0391-2118717
濮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就业办	0393-6662807
	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0393-6665356
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就业办	0374-2622931
	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0374-2115696
漯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就业办	0395-3158991
	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0395-3186239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就业办	0398-2830911
	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0398-2976860
南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就业促进办	0377-6316872
	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0377-61383007
周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就业办	0394-8521372
	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0394-8396898
驻马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就业办	0396-2833866
	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0396-2831132



单位名称	就业部门名称	办公电话
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局	就业促进工作科	0376-7676837
	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0376-6369869
济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局	就业促进办	0391-6636983
	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0391-6630595
巩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局	就业促进科	0371-69580066
	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0371-69580015
兰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局	就业局	0371-26995040
	人才中心	0371-23301578
汝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局	就业局	0375-6030678
	人才中心	0375-6028220
滑县人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办	0372-8130002
	人才中心	0372-8181345
长垣县人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办	0373-8123823
	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0373-8889010
邓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局	就业促进科	0377-62287677
	人才中心	0377-62287808
永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局	就业办	0370-2718520
	人才中心服务大厅	0370-2752036
固始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局	就业局	0376-4669012
	人才中心	0376-4997603
鹿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局	人才中心	0394-7681168
	人力资源市场科	0394-7201839
新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局	就业局	0396-5622056
	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0396-5968631



第五部分 附 录

一、河南省大中专学生就业服务中心简介

河南省大中专学生就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是河南省教育厅主管的专业化、社会化的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机构，面向广大用人单位、大中专院校、大学生等开展就业创业类综合服务。主要职能：

一是经教育部及河南省教育厅批准（委托），办理毕业生就业手续，毕业生生源信息统计、审核、发布，协助省教育厅学生处开展大学生基层就业、征兵入伍等项目，中心还提供高等学历信息查询认证、普通话测试等服务。

二是中心依托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河南分市场（河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基于大数据立足河南，辐射中部，组织创新创业大赛，开展大学生创业项目对接工作，定期举办线上线下同步的就业招聘活动。

三是开展大学生就业创业政策和就业创业指导理论研究、就业创业状况跟踪调查、就业创业质量预测评估等第三方评价，提供人才职业发展综合评测等工作，为政府决策、企业发展、高校就业创业工作发展及人才成长提供咨询服务。

四是充分发挥全国高校就业创业师资培训基地作用，开展政策理论研究，研发系列教材教辅，组织就业创业技能和职业能力提升培训。以促进就业创业为抓手，搭建企业与大中专院校开展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平台。同时可提供就业实习实践、劳务派遣等人力资源服务。

五是中心成立的百年汇孵化器依靠全省大中专院校科技智力资源，通过政策、资本、技术、场地等有机结合，为大学生创新



创业者提供一站式、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的服务。

2016年，受河南省教育厅委托，中心负责管理使用“河南省大学生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基地”（以下简称基地）。经教育部及全国高校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批准，基地先后挂牌“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河南分市场”、“全国高校就业创业师资培训基地”。

（本篇由河南省大中专学生就业服务中心负责编校）

二、河南省人才交流中心简介

河南省人才交流中心隶属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是参照公务员管理的正处级事业单位。负责管理中国中原毕业生人才市场（河南人才市场）、河南经营管理者市场和省人才交流协会日常工作。负责流动人员的人事政策咨询，接转和管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为人事代理人员提供身份认定、代办人户、职称资格考评、代办养老和医疗保险、出国（境）政审、出具考研证明等服务。负责流动党员管理。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服务，收集、整理、发布毕业生供求信息，开展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市县人才交流业务指导。指导市、县的人才交流业务。内设10个工作部门：办公室、行政部、财务部、人事代理服务部、档案管理服务部、就业创业服务部、人才交流服务部、流动党委办公室、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部、网络技术服务部。

电话：0371-65957033

地址：郑州市航空港区华夏大道与通航路交叉口向东五十米路北中国中原人力资源产业园西配楼

网址：河南省人才交流中心公共服务网（www.hnrcjl.com），中国中原人才网（www.zyrc.com.cn）。

中国中原人才网隶属河南省人才交流中心，是河南省人才交流中心官方网站；中国中原人才网立足河南，面向全国，竭诚为求职者和招聘单位提供全面、真实、及时的人才供需信息；为人



才流动和人力资源开发提供综合性服务；促进人才合理流动、合理配置、合理使用，为我省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全面发展服务。

（本篇由河南省人才交流中心编校）

三、河南省公共就业服务中心简介

河南省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是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所属的省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省公共服务中心以贯彻落实积极的就业政策，促进城乡劳动者就业为目标，以就业服务制度化、专业化、社会化为统领，建立了功能齐全、流程规范、运作高效的人力资源市场服务体系。省公共服务中心目前已建成上下贯通、内外相连、灵敏高效的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网络，形成了满足多元化、多样化就业需求，提供一站式、全程化就业服务的服务中心；提供职业指导、获取就业信息、了解就业政策、引导单位规范用工、公示就业服务承诺的展示中心；集散和辐射所有就业相关信息，与各市县人力资源市场、驻外工作机构、规范运作的民办职业介绍机构形成整体联动，联合运作，发挥枢纽和核心作用的辐射中心。

为适应市场变化和服务对象的新需求，充分体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导向作用，省公就中心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积极的就业政策，为用人单位和办事群众提供涵盖信息、网络、政策服务，招聘、培训、指导等多项服务内容，劳动力供求双方能从市场得到高效、优质、快捷、周到的“一条龙”服务。同时，以河南公共就业网为基础，以全省联网为方向，按照“数据集中、服务下延、上下联网、信息共享”的原则，围绕就业工作的主要任务和服务对象的需求，运用互联网和先进科学技术，加强市场信息网络建设，推进就业服务网络化、信息化，逐步建立全省统一的信息资源共享平台，用以提升工作能力，提高工作效率。

随着就业服务工作的深入发展，面对新的机遇和挑战，省公共就业服务中心以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全方位就业服务的为目标，



立足河南，辐射全国，热忱服务于广大求职者和用人单位，坚持规范操作、务实高效、热情周到的服务，充分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全面促进就业。

互联网+就业创业服务部：0371-61612636

劳动保障事务代理部：0371-65908791

网址：河南公共就业网 <http://www.hn91w.com>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华夏大道与通航路交叉口
中国中原人力资源产业服务园 C 座

(本篇由河南省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提供)

四、河南百年汇企业孵化器简介

河南百年汇企业孵化器由河南省大中专学生就业服务中心出资设立，位于郑东新区高校园区省大学生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基地。百年汇企业孵化器自成立以来，先后被科技、教育、人社、农业、工信部门认定为省级众创空间、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示范基地、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省级小型微型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省级农民教育培训创业孵化基地、郑州市创业孵化园、市级小型微型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与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河南中医药大学、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河南工程学院、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河南财政金融学院等高校共建双创载体。

河南百年汇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55581571/572

入孵报名邮箱：hnbnh0906@126.com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相济路 81 号服务基地 4 楼

(本篇由河南百年汇企业孵化器负责编校)

五、河南省毕业生就业信息网简介

河南省毕业生就业信息网 (<http://hnbys.haedu.gov.cn/>) 建立于 2005 年，由河南省教育厅学生处主管，河南省大中专学生就业服务中心主办的毕业生就业创业信息网站，也是河南省毕业生



就业市场的官方网站。为全省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提供网上信息交流服务。其主要栏目：文件通知、就业要闻、服务大厅（学历认证、报到证）、高校动态、政策汇编、就业市场（线上求职招聘服务、现场双选会、网络双选会、校园双选会）、创新创业、高校协同办公等。

（本篇由河南省大中专学生就业服务中心负责编校）

六、河南省毕业生就业市场简介

河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由河南省教育厅主管，河南省大中专学生就业服务中心负责运营和维护，是教育部挂牌设立的全国高校毕业就业市场河南分市场。市场立足河南，辐射中部地区，目前服务对象覆盖 20 万+用人单位和省内外 300 多所高校在校及毕业生。市场专注于服务高校毕业生就业和优质用人单位招聘，积极为毕业生和用人单位之间搭建一站式双选平台。

河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可容纳百余家用人单位开展日常招聘活动。内部设有服务台和十几个招聘洽谈、面试室，市场展位参照国际标准，配备一桌四椅及高清 LED 显示屏。市场建设有基于大数据和云计算为基础的网络招聘平台，并开发“掌上市场”微信端服务，支持用人单位在线预定展位、发布招聘信息、自动匹配简历；支持毕业生在线求职、发布简历、自动推荐职位，为人才供需提供精准对接服务。

作为教育部在我省设立的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分市场，河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还依托省内高校设立 14 个分区域、分行业的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分市场，已经形成了“全国毕业生就业市场河南分市场、省级毕业生就业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三级联动的就业市场体系。

河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将针对我省高校毕业生搭建专业化、常态化、便利化的线上线下双选平台，同时承接河南省高校毕业生“新时代·新梦想”就业创业公益帮扶行动，分类、分期



举办全省高校毕业生就专场双选会，详细活动安排请登陆河南省毕业生就业信息网。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相济路 81 号

电话：0371-61179336 邮箱：scxxb606@163.com

网址：河南省毕业生就业信息网

(<http://hnbys.haedu.gov.cn/>)

微信公众号：hnsbys（河南大中专学生就业创业）

（本篇由河南省大中专学生就业服务中心负责编校）